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3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台灣最近最夯的問題都是在講居住正義，居住正義是包含了房屋正義、土地正義，也看到政府是有在關心民衆居住的權益，所以才會很坦然的談論居住正義。我們也很期待在都市計畫裡面在討論居住正義時，可以兼顧人民的權益和保障居住的正義。我們都知道一座城市如果要蛻變，有時候會透過都更或是整體開發讓整個城市脫胎換骨。請問地政局局長，整體開發分為幾種？譬如農地要變更為住宅區，往往都會透過整體開發來進行，請問這個分為幾種？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地政局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在地政局管轄的範圍當中，所辦理的整體開發主要是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

黃議員淑美：

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可不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讓人民知道什麼是重劃？

什麼是區段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基本上是一個地籍式的整理，就是在這一個地區裡面其公共設施是由區裡面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計扣負擔以後，分回去給土地所有權人，這是重劃的部分。區段徵收部分，事實上也是一個開發的手段，只不過是在全區土地徵收完以後，民眾可以選擇領地或是領錢；如果要領地的話，這叫抵價地，將來用抽籤方式還是可以分配土地給他們，把這整個地區做完整的整理規劃和開闢，再分回土地所有權人以後，締造這個地區的發展。

黃議員淑美：

所以和農地的開發是沒有關係？就是農地開發也是可以用市地重劃來進行，是這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重劃，主要是農路、水路一個的整理，和市地重劃是不太一樣的，而且…。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叫區段徵收嗎？如果農地的開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的開發，大部分都是用農地重劃，沒有用區段徵收。採用區段徵收，是農業區變更為都市計畫這種的整體開發地區，政府是規定要用區段徵收來辦理。

黃議員淑美：

好，剛有講到重劃，就是參與分配的人已經負擔了公共設施，是不是？所以公共設施包含了道路、公園，甚至有時會開闢學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重劃的法令規定有 10 項的里鄰性法定負擔，計扣這些負擔以後，再按照他的位次分配原則，分回去給土地所有權人。

黃議員淑美：

請問人行道是公用設施嗎？也是加在裡面的公共設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人行道，如果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的話，當然是屬於這個法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在開闢時，已經就加在道路裡面，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屬於道路的部分，在開闢道路時…。

黃議員淑美：

你們就會加在裡面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負擔就會…。

黃議員淑美：

負擔就會多一點，所以是加在道路裡面的一種公共設施，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意思就是，如果是屬於…。

黃議員淑美：

局長，不用害怕會得罪其他的局處，就以你們的為準，我已經問過你們的同仁，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就是公共設施在開闢人行道時，已經加在道路裡面；也就是在開闢道路時，已經有考慮是人行道的部分了，是不是？〔對。〕是這樣，先請坐。在重劃時，政府拿了人民的土地，所以就會開闢公共設施，有包含了道路、公園，所以人行道的部分也是包含在道路裡面。接著再請問，要怎麼分配給這些人？就是分配的基礎是什麼？要拿多少，怎麼分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重劃在分配時，大概有三個分配，第一個就是原位次。

黃議員淑美：

「原位次」，就是土地在這裡就會分配在這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是他重劃前的土地，如果是在這個街廓裡面…。

黃議員淑美：

原地原分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看相關的位次來分配「原位次」。另外是「原位置」，就是原來重劃前就有合法的房屋，不妨礙都市計畫、不妨礙工程施工和分配時，就是分配原地，在原來的地方，但要扣負擔；如果沒有土地可以扣的話，就必須要繳交差額地價。另外一種就是原來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叫做「無位次」。「無位次」就不可能分配在原來的公共設施用地上面，所以就必須由主辦單位按照分配的情形來調整。

黃議員淑美：

簡單的講，就是分配的比例是不一樣的。有的分給地主是 70%，也有分到 30% 的，這要看當時的土地價值去分配，當然有的高有的低。其中這些部分有包含兩個負擔，一個是公共設施的負擔；一個是工程費用的負擔，剩下的才會分配給人民，政府拿的是抵費地，這是很清楚的。我要舉個例子來講，有一位陳情者，他有 100 坪的土地，經過重劃後，只分到 40 坪，並和隔壁鄰居在去年年初申請建照，結果隔壁鄰居的人在去年就已經建好了，整個建築線已經蓋滿了，等到他要蓋的時候，政府就講不行啊！要退縮 1.5 米。這位陳情人就講，為什麼我的隔壁鄰居去年已經蓋好了，我只是慢兩個月而已，為什麼會差這麼多？他的不用退縮，我的就要退縮 1.5 米！這是一般民衆的想法，同樣申請建照，為什麼他蓋好了就沒有問題，而政府就要求我的要退縮 1.5 米？請教都發

局，退縮 1.5 米的用意是什麼？為什麼要退縮 1.5 米？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退縮 1.5 米，本來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有規定…。

黃議員淑美：

本來就有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規定的一些必要的退縮。

黃議員淑美：

是規定嘛！不是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裡面有授權，在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中有規定，就是對都市計畫區的部分，對土地建物的使用、基地面積或是基地內應該保留的空地之比例、容積率，還有基地前…。

黃議員淑美：

用意是什麼？讓它更美觀嗎？這樣會比較漂亮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不只是美觀，第一個，就環境品質來講，就通風、採光、通行、救災等等。

黃議員淑美：

都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方面也是提升整個居住品質，一方面也是…。

黃議員淑美：

好，什麼時候制定這樣的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在很早時就制定了。

黃議員淑美：

很早時，是民國 85 年，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不是 85 年，是更早。

黃議員淑美：

不是都市計畫法，是退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就是說…。

黃議員淑美：

好，澄清湖特定區的退縮，什麼時候制定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澄清湖特定區是從民國 58 年，1969 年擬定時，已經就規定住宅區的前後院和側院深度退縮的相關規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要告訴你，那時候澄清湖特定區的所有官員都認為要跟著美國的脚步走，不要有圍牆採開放式的，當時要求退縮 2.5 米，讓整體園區可以比較漂亮。但是，局長，你是台灣人不是美國人，如果你要把車子停在房子外面，你要嗎？你當然想把它圍起來當作車庫，不想讓別人知道你開什麼車，而且車子停在外面對我來說就是危險的。所以我要跟你說，觀念是不一樣的，我們不能跟著美國的觀念來走，所以才會到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你們又把它改成只要退縮 1.5 米，認為就城市美學的觀點來講這樣會比較漂亮。局長，剛剛看的那個樣子，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他去年蓋的時候可以而我卻不行？你知道原因嗎？為什麼他可以我就不可以，所以我的就空在那邊，因為你要我退縮 1.5 米，可是我沒有辦法再退縮，因為我劃設的和他的一樣，我的 5 米深度是要當車庫，你讓我退縮 1.5 米，只剩下 3.5 米的深度，我的車子停不進去啊！所以我只好把它荒廢在那裡，可是隔壁住戶卻可以停車。

我告訴你為什麼？像我剛講的，我的朋友就是陳情人，100 坪的土地經重劃後分了 40 坪回來，你現在還要他退縮 1.5 米，他可能只剩下 35 坪，政府一再的剝削人民的土地，重劃時已經增設人行道，現在又要他退縮 1.5 米讓政府開闢人行道，政府是賊嗎？不必經過徵收、不必經過辦法、實施及規則，就要民眾退縮 1.5 米讓政府開闢為人行步道，這個和大埔的政府有什麼不一樣？就是要強制民眾退縮土地，所以有的人的房子整個不能交屋，自殺的、倒閉的、哀聲載道連連，局長，政府是幫民眾解決事情的。

我再告訴局長，為什麼隔壁可以興建他卻不行的原因，我來替你們說原因。歷任的工務局長都認為這樣不合理，政府不可以要求民眾退縮 1.5 米，如果要退也是政府的土地退縮，不是要求民眾退縮，所以歷任的工務局長都沒有執行，因為他認為這樣的情況不合理。可是為什麼現在卻要執行？因為公務人員拚的就是退休後的退休金，現在也不要再怪公務員怎麼了，而且現在的工務局長是事務官，拚的就是以後可以安穩的領到退休金，不管是月退或一次退，所以他不願意違法，他要依法行事，因為你們的規定就是這樣，他必須跟著規定

行事，他不要違法。

我要跟都發局長講，其實它已經違憲了，為什麼說已經違憲？我們來看看，這是李永然律師，知名度夠大了吧！李永然律師對台北市的打房徵稅政策也認為涉嫌違憲了，為什麼？因為他認為打房不可以加在人民身上，徵稅要符合量能課稅，你要符合比例原則，不是政府想課徵多少就收多少？因為當時台北市的課稅，就有人多了四倍，讓民衆受不了。李永然律師這麼一說，柯文哲市長就馬上修正。所以就違憲來講，我要說，局長，你已經違憲了，這是有所本的，我問了很多律師、庭長都告訴我們，如果政府硬要民衆退縮 1.5 米，很明顯的已經違憲，已經抵觸到最高位階之法憲法第 15 條。根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這是憲法第 15 條規定的。另外，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於憲法第 23 條也講到：「以上各條列舉的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你們可能會說，我現在開闢道路讓民衆行走，就是公共利益啊！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又規定，如果要徵收私有土地，一定要給予地主相當的補償。不是經過重劃或土地經過分配後，還要再讓民衆退縮 1.5 米土地來開闢人行道，也不必再補償，哪有這樣的道理！政府怎麼可以將一塊土地剝了兩層皮，100 坪土地經過重劃已經剩下 40 坪，現在還要我退讓 5 坪讓你開闢道路，只剩下 35 坪的土地，所以很明顯的已經違憲了。局長，你要民衆退縮 1.5 米，你有可以反駁我對你違憲的解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是法律的專家，僅就我自己的了解來向議員說明和報告。先從一開始來講，首先這些要求退縮的規定，是全國的要求，不是高雄市獨有的，要先跟議員說明，這部分的決議之前有一些規範，在都市計畫書圖裡面，都市計畫書圖其實等於相關的法規命令，它是根據都市計畫法來授權去做這件事情。第一個，這件事情不是高雄特有的案例，是全國皆然，議員所指的特定計畫區內，我們的標準可以說是全國最低的標準，其它都是要求退縮 2 米以上才能夠設置圍牆，有些甚至嚴格的規定不能設置圍牆，有好幾個計畫區都是這樣，我可以舉例出來或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第二個，當我們再看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先界定這個行為行使之前，這些法規命令的要求是在建築行為之前還是之後。如果是在建築行為申請之前就已經知道這些規定，也按照規定送了建照申請，按照規定申請使照，這樣不會有這個疑義。所以我們要先界定說…。

黃議員淑美：

你的認為是他們沒有執行，是瀆職嗎？你的講法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現在不是講這部分，我是說先界定非法或合法的問題，依照當時的法令，每個人都有守法的義務，就憲法層次來看，憲法第 15 條是規範了人民相關的權利必須要受到保障，可是剛剛議員有提出來，憲法第 23 條同時也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要以公共利益來講嗎？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公共利益沒錯。

黃議員淑美：

它是公共利益，但是後面還有解釋文喔！你還要繼續聽下去嗎？公共利益是要以政府的土地為優先，而不是用人民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公共利益的優先點是在哪裡？你說的公共利益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先講剛剛議員提到的 1.5 米的爭議，我想它不是公共設施的概念，它是法定空地的概念，這是不一樣的觀念，再來憲…。

黃議員淑美：

是，不管法定空地還是私人，反正都是私人的土地，現在土地比較貴的一坪要 200 萬元，便宜一點的 20 萬元，你要我退縮土地讓行人走路，這樣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些是它是有所規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不是法，你不要用法來跟我講。這是都市計畫裡面的一個規定而已，所以你是可以改的，你可以用釋憲的法去改，這些都可以改，並不是就卡在這裡都不能改，不可能是這樣啊！這不是法令，這是我們的都市計畫自己所訂定。所以你告訴我別的地方也有，我清楚、我也知道，但你要順應民情，你看澄清湖特定區，有哪一間房屋是這樣？所以現在走路走到一半，忽然這邊是蓋滿的，那邊又空出一塊，景觀不佳。請局長一張一張的看我的 PPT，剛才我跟你說過的，這個旁邊是蓋到建築線，然後這裡是你要我退縮的地方；這張照片也是，現在無法繼續蓋，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這些全部都是蓋到一半就停工，無法繼續蓋；這裡也是，你走到一半忽然就擋住了，這樣的城市叫美嗎？如果按照你的說法，我退縮給你看，結果變成退縮不一致，那麼這座城是美還是醜？如果你強硬我退縮，現在我們的車子停不進去了，我必須要將車子停在門口，又會衍生交通的問題。你看這個裡面這麼多的停工建案，這些人要自殺、要破產了。局長，我今天講這麼多，就是要你們有所依據，解決人民的痛苦，你認為可以解決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我們都願意來檢討，不過我還是重申一句話，很多例子必須要先釐清哪些是合法？哪些是非法的？我們所有的規畫都是朝更好的方向來推進，不會因為那裡的現況不好，我們就將大家一起降低標準。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要出去看看，因為有很多建案都停工了，不僅不美觀還會孳生蚊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所指的澄清湖特定區的狀況，從 58 年一開始就有相關的退縮規定…。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你再這樣講，那我是不要說之前的人沒有執行是瀆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這樣講。

黃議員淑美：

你一直說這在民國幾年就已經規定了，那麼這些人不都是沒有在工作？你現在怎麼不這麼說？所以不要一直這樣講，你若再這樣子講，那麼工務局就涉嫌瀆職了，因為他沒有處理，局長，你不能這麼說，我今天是要解決事情。請教工務局長，我知道你們的高雄厝做得很好，剛剛報告也講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退縮地本身就是法定空地的概念，在建設界、建築師，大家都非常的清楚，法定空地能不能建築，大家都非常的清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看到工務部門的報告後，很高興能看到局處有在推動業務，但是在推動的同時，我們也會有一些質疑、擔心及不了解，我身為議員都不是很了解及質疑了，

百姓應該跟我一樣。

本席今天就幾件事情，請教各位局處首長，在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就開宗明義的說，高雄市目前最自豪的是駁二特區、輕軌、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大家都把它放在第一位。讓前鎮、小港區的居民很高興，因為看得到未來，但是真的能看得到未來嗎？本席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今天很高興看到工務部門第一個報告的都市發展局局長，就第一項，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中，共有五項，其中有三、四項就和我的選區有關係，代表我們有受到重視。但是市長和都發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都將我的選區當做生產中心，到底生產中心是要生產什麼？和地方會有什麼衝擊、發展？到底有沒有保障我們的就業？將西子灣、駁二特區及左營軍港、茄萣等等舊港變成生活中心，讓我們相當羨慕。這些我們都支持，請教局長，在你的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中，第三項，高雄港洲際貨櫃第二期裡，你說要興建新式貨櫃基地，以因應高雄港發展，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這是指哪一個碼頭；第三項，洲際二期，你要興建新式的貨櫃基地來因應高雄的發展，這個是指第幾號碼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洲際貨櫃中心共有二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那是第六貨櫃中心；洲際貨櫃第二期是第七貨櫃中心。

李議員順進：

你很進入狀況，你的第一項是要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今年7月掛牌營運。你若是提到第六貨櫃中心，我就欲語淚先流，我們紅毛港提供紅毛港的土地，提供紅毛港居民住的權益，讓你們做生產中心。就算是生產中心也無所謂，但是你知道現在第六貨櫃中心是由誰經營嗎？你現在還要和港務局合組港務公司、土地開發公司，不可以啊！我向局長及主席報告，這個也是我和主席的選區，第六貨櫃中心是由港務局BOT經營，請局長注意聽，在這BOT裡，有公務人員的退輔基金投入百分之十幾，有交通公務預算35%的投資，光是第六貨櫃中心就投資了一百八十多億元，現在交由陽明海運經營，陽明海運在今年將10%的股權賣給美國港口公司、12%的股權賣給日本的郵船公司、30%的股權賣給中國政龍公司，中國的政龍公司是什麼來頭，你知道嗎？中國政龍公司持有第六貨櫃中心30%的股權，現在都交由他們打理，全部都是陸資，高雄市政府還要跟他們合作，3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招商局、中國遠洋公司及中國航運公司持有，現在第六貨櫃中心都是由他們在做主。現在港務局又要食髓知味，第七貨櫃中心又要如法炮製，想要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經營，將我們的

土地、我們釣魚及捕魚的地方…，在前一、兩個月，我們那裡的漁民才在抗議，恐嚇的恐嚇、利誘的利誘、安撫的安撫，將抗議事件又壓下來。預計 7 月份掛牌的高雄港務公司…，局長，這個可以嗎？港務局食髓知味、如法炮製，現在在兩黨交替的時候，大家是不是要留下漂亮的身影？有必要這個樣子嗎？局長，你要注意，你不要把這件事情列為第一要項、第二要項、第三要項，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要把我們的生活中心—舊港，我們總召會議員，你要注意，他們準備把油槽都遷到大林蒲，把遷移後的土地做開發，和市政府合資。局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第二，高雄港務公司和高雄市合資的高雄土地開發公司，我們的股份是怎樣？第六貨櫃中心的股份，你知道嗎？第七貨櫃中心的股份，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有一些誤解，我一項一項向李議員報告。首先，洲際貨櫃中心這個計畫是交通部在推動的，它並不是市政府推動的，那個是中央核定的計畫，它分二個階段：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

李議員順進：

第六貨櫃中心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二個部分，就是市政府和高雄港務公司合組的這家公司，它並不涉及貨櫃、碼頭的這些經營，也和洲際二期這邊無關。如同業務報告裡面我有提到，這家公司面對港務公司在我們舊港區有一些土地，我們希望未來這些土地是屬於高雄精華的土地、水岸的土地，它不應該是由港務公司或者中央那邊說了算，所以我們過去在談市港合一、合作，談了很久，這個是一個比較具體的，把未來舊港區這些精華的土地透過大家合作的方式，最後就是採取合組公司的方式，一起來讓市政府、讓高雄市對於這些土地未來的轉型利用，我們可以有主導權。

就資金股份的部分，請議員放心，這個沒有剛剛議員講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它整個公司的總資本額是 1 億元，其中 51% 是由港務公司出資，另外 49% 是由市政府出資，所以它是一個完完全全政府的公司，因為股權的關係，所以 51% 是由港務公司出，所以它是一個百分之百的國營企業，百分之百公股，所以這個沒有剛剛議員講的問題。

李議員順進：

你的意思是說第七貨櫃中心是百分之百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招商，市政府和港務公司成立的這家公司是沒有關係的，那個是由港務公司自己來進行招商。

李議員順進：

現在第七貨櫃中心在招商，你知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

李議員順進：

因為你把我們定位為生產中心，你把油槽遷過來，你就犧牲我們居民的權益，然後就把新的土地開發出來了，新的土地再和港務公司分享利潤，港務公司又把它的股份賣給中資集團，掏空公司，中資再入主，很嚴重呢！中央可以這樣做，我們地方不能這樣做呢！大家在變賣資產、大家在套利，中央到地方，不要把國家視為無物，我無黨籍的敢為我們居民講這種話。局長，你只是一個執行者，我只是要提醒你在執行的過程應該要注意。局長，我正式跟你報告，我們執政黨籍的，我所謂的執政黨，你自己想是哪一黨籍的，自己去查查看，我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高雄港所有的投資計畫、招商計畫，有一位立法委員叫陳歐珀，宜蘭籍的，他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這裡的投資，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市長和你都要把這個舊港做生活中心，新港做生產中心，然後犧牲我們的權益，這樣不合理！

局長，你去查查看，陳立委歐珀的正式提案講得很清楚，我特別提醒你，這和我們地方沒關係，但是我們地方要表態，如果真的像陳立委歐珀講的，賣給這麼多的中資集團，我知道的，都是中資在這裡處理第六貨櫃中心，但是我們不希望停止，我的意思不是要停止投資，我的意思是，你在執行的過程一定要注意這些細節，一定要注意我們居民的感受，我們提供土地、犧牲生活環境。等一下我還要報告我們現在新港和舊港，兩個唯一的道路只有中山路，現在又招商大魯閣草衙道進來，那裡的交通將來怎麼辦？局長，將來怎麼辦？你只知道要建設，只知道粉飾市政建設的門面，但是我們居民的生活誰來為我們保障？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站在市議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市政府要有因應的作為，我們市政府要把這些查清楚，如果真的像陳立法委員歐珀聯合所有的立法委員，凍結我們高雄港發展的提案，你查清楚，你把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因為我查不到資料，你們都發局查查看，陳立委歐珀有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高雄港洲際中心發展的提案，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嗎？都發局所有的長官，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報告我所知道的部分，議員說的應該是第七貨櫃中心的招商案，也是洲際二期，因為洲際二期現在工程正在進行當中，不過港務公司有針對洲際二期，就是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營運現在有在進行招商作業，未來的招商作業，就是因為他未來要採取的方式是由港務公司出資，再與其他未來潛在投資者一起合組一家公司做為第七貨櫃的經營。這個案子他們有提案到立法院預算的部分，據我了解，這個案子除了我們市政府和港務公司合組的這家公司，在立法院得到委員的支持以外，其他的案子是暫時被凍結，所以議員說的是沒有錯的，但是不是陳立委歐珀提案的，我不清楚，事實上，我也不方便幫港務公司做太多業務上的敘述，但是我們會…。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是提醒你，我沒有反對，我也是希望我們地方有建設，市長的政策、市長的用心，我們都支持，你領導的方向我們也肯定，為什麼他要凍結我們地區的貨櫃，重點就是港務局食髓知味、如法炮製，我們現在要成立港務公司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我的了解，立法院凍結的原因最主要是正值新舊政府的交接期，希望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在這些重大決策上能夠有一些空間給大家來進行討論。

李議員順進：

這個部分有機會我再和你討論，我都支持，但是我要提醒你這點，不要我們提供土地、提供環境、提供我們的生活品質，結果卻換成中資，現在是怎樣？現在是大家都將要脫產了嗎？大家都將要跑路了嗎？局長，這很恐怖，我給你們勉勵，我們支持，但是你要查清楚，尤其是你7月份要掛牌，不要讓港務局把我們當凱子。紅毛港遷村案到現在你們都說處理得很成功，但是紅毛港居民很「怨嘆」市政府，為什麼？因為沒有把他們好好安置、好好規劃、好好交代。現在第六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洲際二期、石化專區、遊艇專區再這樣下去，我看連大林蒲都要搬走，怎麼搬？你們有辦法應付幾萬戶的居民嗎？他們現在要以地易地，我們有辦法嗎？要想辦法，要趕快符合我們居民的需要。都發局要趕快因應很多的作為，提早作業。

經濟發展的第五項，局長有提到要啟動小港特倉區的開發，我剛剛講的，市政府新港、舊港唯一的連結道路只有中山路，國道7號進入二階的環評，我如果現在要回小港可能比較容易，早上出來要花上一小時，如果大林蒲、鳳鼻頭、店仔後街附近的居民要來長庚看病，坐車要坐好幾個小時，連掛號都來不及。我們疏解機場北側交通就要開闢新路，疏解中安路和中山路口壓力，本席有一

些建議，這個路口死亡的情形很嚴重。

局長，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告訴過你，這是大魯閣草衙道目前要招商的地方，這裡有一個三國通道下來，這家復興空廚很奇怪，這家復興空廚在這裡做麵包。局長，請看這邊，你剛才講的物流園區 A 區在重劃，B、C 區在招商，這條路幾乎堵死，當初都發局在核准小港機場，因為跑道不足，把我們附近的農業區變更為機場用地，那個時候有附帶開發的條件，它要留一條 6 米的農路，現在也不見蹤影。這個復興空廚很奇怪，這個是機場用地又不是工廠用地，在這裡和中山路在人車爭道，它供應高鐵、台鐵餐點，我以南高雄為例，七、八家百貨公司的餐點都是它在供應，甚至機長的耳機如果故障也來這邊修理，現在這裡是怎麼樣？這裡是工業區嗎？它的路就在這裡。局長，你儘速的去規劃，這邊的居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因為這裡的車輛太多了，你是不是要開闢一條 20 米或 30 米的路？桃園機場投資了 5,000 億元，好幾千公頃的土地開發，交通部投資 5,000 億元，有什麼蛋黃區、蛋白區，我們這裡連蛋殼都沒有，叫他們出錢。

局長，如果道路開闢不方便，是不是這裡有一條紅毛港路，把它開闢過來，然後在機場這裡把它拓寬為 20 米路，讓我們桂林 5 個里的居民，甚至大寮、鳳山地區要來漁港、中鋼、中船，要來臨海工業區，都經過這裡，結果都堵死了。高鳳路在早上的塞車都塞死了，這都是以前 20 年、30 年、40 年前規劃的老路，高雄縣時代的老路，中山路還是大一點的路，現在大魯閣草衙道建設下去更危險了。我要提醒局長，工務局和新工處也注意一下，如果有這些問題都發局是不是要來解決？

另外，我去泰武協調一個糾紛案件，我看人家泰武鄉在山上，還是市區的道路，人家的導標做得好漂亮，重視我們居民安全的用心讓人家很感念。但是看看我們高雄市的安全導標，破的破、倒的倒、掉的掉，結果我查了一下，好像去年編 50 個，今年好像也編幾十個，幾十個是要修理什麼？人家泰武鄉一個轉彎就 200 個、300 個。我們高雄市的死傷率這麼多，各局處到底編了多少預算？採購新型的、符合我們公共工程需要的，針對這一點，包括新工處、養工處、地政局，你在市地重劃區裡面自辦重劃、公辦重劃，還有農地重劃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範，或者就隨便他們做一做就好了。公共設施裡面有沒有這些東西，還是用舊型的，還是他有沒有做都沒有關係？先請都發局長回答怎麼來解決中山路這個瓶頸？報告完之後接著請地政局長和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魯閣草衙道不是粉飾太平的東西，我相信它對前鎮、小港地區來講，它可以創造相當可觀的產值和就業機會，順勢在小港機場這邊未來能夠有一些新的氣象和動能。至於它的交通衝擊，我了解議員，包括主席非常關心中安路和中山路交通瓶頸的問題。事實上，大魯閣草衙道在申請的時候，它也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和交通影響的評估，也經過市府道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市府相關單位一定會要求大魯閣草衙道做好它的交通改善和交通維持，依照當初審定、核定的方案來進行。

至於議員提到未來，這算是未雨綢繆這些事情，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我覺得大魯閣草衙道應該要靠大眾運輸，就鼓勵大家經由大眾運輸工具，它前面剛好就是一個捷運站。它位處於捷運廠站的機廠土地裡面，這樣子來講，可以疏解並減少一些交通問題，另外又可以增加捷運的運量，如果使用者能夠朝這個方向去進行的話這是一件好事情。

至於新闢道路，這是中長期我們要整體評估，也要等到它真正具體營運之後，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數據，經過交通專業的評估來一併考量，畢竟我們新增愈多道路車流就會愈多，然後道路的出口等等，也會引起更多的交通衝擊點。所以這些不是說議員提的方向不正確，而是有一些具體的方案、具體的實際數據，大家來模擬分析研究一下，看看哪個部分是能夠達到我們真正擔心的問題，避免它發生，我們會積極的和相關的交通單位，包括工務局道路開闢的單位一起來協商。

不過議員提到機場北側那些土地要開設道路這件事情，未來假設評估有需要，還有，同時也要和周邊的地主來協調，包括小港機場的民航站，它那個土地還有一些是私人的土地，這些都要大家多方面互相溝通來了解。另外，復興空廚是小事情，復興空廚所在地是屬於機場的範圍，所以這個不是工業區或什麼區，它是機場允許它設置的一個設施。〔…。〕它沒有對外開放營運，它是提供航空業者一些…。〔…。〕這個我們會轉達給民航局。〔…。〕我們來了解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這個都是根據現場的需要，都依據工務局的規範去施設，而且要施設之前也要經過相關單位審查通過我們才會去做，所以不會讓他隨便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道路反光導標，在整個道路使用上確實要做一個加強，畢竟在交通行駛上交通安全還是很重要的，至於反光導標的採購只要符合國家標準，我們都同意來採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3位局長，李議員關心前鎮、小港百姓的安全，他未雨綢繆是非常正確的。我們都可以預知草衙道開幕以後，一定是交通打結，現在輕軌都還沒有開始，輕軌七分半鐘就開始有一班車，這個下來之後，在中山路百分之百就已經打結了。現在還沒有，它只是半小時一班，未來是七分半，所以我們都已經可以預知未來中山路的交通是非常混亂，希望大家能夠注重，來改善草衙道、中山路的交通問題。

接下來由周議員鍾濬質詢，時間20分鐘。

周議員鍾濬：

我看過這些工作報告後，都發局，不只是都發局而已，我覺得現在的官員都只有注重大方向，只有保護大財團，對於百姓基本權利，尤其對小老百姓越來越疏遠，很奇怪？所以我看到都發局的工作報告，你最後寫的，新政府有什麼重大經建政策，我都看不懂啦！你到底是叫做國防部長？還是叫做財政部長？還是叫做經濟部長？你還講有什麼國防的產業，以及國家級離岸風電公司和國家級投資公司，還有推動南部的再生，請問這個和都發局有什麼關係？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東西就是由新政府提出來的一些相關政策，我們關注的部分是，如果它是一些重要產業的話，它未來之於都發局來講，它可能會有一些……。

周議員鍾濬：

我們有投資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就是有一些用地的需求，第一個，我們要評估到底我們爭取這個東西對高雄來講……。

周議員鍾濬：

整個是不是有好的幫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有這些新的政策出來，我們後續要持續去關注……。

周議員鍾濬：

李局長，關注是應該的，但是不要抱太大的期望，因為「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如果美夢還好，假如是做白日夢，到最後全部一頭空。還有什麼潛艦，我就講說潛艦 1,500 噸級的，如果真的那麼厲害的話，中華民國不會被日本欺負，也不會被中國或其他的國家打壓得那麼厲害。這樣只要造幾艘潛艦就好了嘛！直接開到島之鳥，那個都不用，不管是島還是礁，直接駁火就好了，也沒什麼好講的，做了再講嘛！所以有這個計畫當然最好，誠如我剛剛講的，希望把小老百姓的需要做好就好了，小老百姓的福利、權益照顧好，包括地政局、工務局，這邊就拜託你們，等一下我就講比較小的議題，不要再天馬行空的。

第一個，有關土庫八街，它和地政局這邊有關，局長，你知道土庫八街在哪裡嗎？在高速公路旁邊那一條街叫做土庫八街，沿著高速公路到土庫八街 385 巷，有一個土庫清福寺北門聖公，旁邊那個地是市政府公有抵價地，第 33、34 期的抵價地，它就位於廟邊，是三角形的地，地形奇特又面積不大，而且周邊有一個土庫八街 385 巷，交通很麻煩，我說請你們不要賣。我出來參選，後來還好有連任，結果一看，怎麼土地賣掉了？我說奇怪，過不久之後，我還和工務局去會勘其他的公園遊樂設施，到現場一看，發現高雄市政府不知道在開發什麼，結果一問才知道。民衆說，濬仔，你說那些都沒有用，它被標出去了。高雄市政府窮到那個土地也要標售嗎？在廟的旁邊，要居住在廟旁邊的土地上，是要福地福人居的。因為住在廟宇旁邊的人，如果八字不重的話，連我周鍾濬可能也不敢住的，如果沒有那種福分是無法住在廟邊的。所以我都覺得到底你們和財團有什麼關係，百姓向你們建議和反映的道路安全都沒重視，小巷道裡面，如果蓋個三、四樓，還有車輛在進出的話，死角轉彎處對交通是很麻煩的。黃局長，你是我政大親愛精誠的大學長，你們竟然把這裡賣出去，當然不是你擔任局長時，請你簡單說明這個土地到底是怎樣，要怎麼改善？可能要和工務局出來會勘，請黃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說的土庫八街 385 巷，如果是屬於抵費地的部分，當然抵費地是以回收重劃區的成本為主，因為這個地點坦白講我不很確定。

周議員鍾濬：

你說的應該還不完全清楚那個地號多少，我可能也都不瞭解了，不過你們應該要知道，我是提出來講，我們邀集實地會勘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可以。

周議員鍾濬：

工務小組有要辦考察，你就把它列入，以後避免再有類似的情況，難免讓人家聯想會有官商勾結，有不法的情事藏在裡面，當然你一定都講沒有，我們都是公開。我已經說過了，它就在廟前面，又銜接廟，是緊鄰，不是毗臨，這個剛好連在一起，我們實地去看就知道了。局長，這個不是你當局長時的案子，你可能只是蓋章蓋過去，它是你當副局長任內發生的，因為你擔任局長也不久。既然土地賣了，但不是在你任內，你是當副局長，土地重劃業務是不是你主管的，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你就記錄下來，我們和工務局辦一個會勘。因為旁邊就是那些公園綠地，如果土地都賣了、蓋了，也沒有辦法改善，唯一就是用公園那些水溝地，看怎樣來解決交通順暢和安全的技術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本來就是要回收成本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裡如果是…。

周議員鍾濬：

局長，高雄市政府窮也不會窮到這樣，把那一塊只有 50 坪的土地賣掉，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有抵價地、地政平均地權基金，也不會窮到非要賣那塊幾十坪的土地不可。而且那些是歪七扭八的三角形地，也不是很方正，就是三角形的怪狀土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公開標售…。

周議員鍾濬：

沒關係，我們去現場看再講。局長，工務局今年有開闢一個叫做楠梓 A702 的公園綠地，這塊土地從 61 年三七五減租至今已經存在 80 年以上了，右昌鄉親在 80 年前就開始在那裡耕作，日據時代就已經在那邊耕作了。你也知道地方開始開發，右昌開發之後，那些地沒有辦法再做適當的農耕，當然它只有做為果園種水果，種很多的龍眼樹，還有楊桃、芒果等等，只能務農，不能再做其他用途，因為沒有排水設施，所以沒有辦法，唯一只能做果園。所以都發局在 61 年時編定使用分區，叫做住宅區，在 86 年的時候劃定為第四種住宅區，91 年時變更為公園用地，94 年的時候我們就建議要進場開發，當然要做其他機關用地。我那時候就講說把它變更，把右昌派出所、右昌戶政事務所全部都移到那邊去，因為右昌街太狹窄了，但是沒有辦法，所以 94 年的時候要把土地做為綠地開發。91 年既然做為綠地公園，因此 94 年的時候有要開闢，當時主席最後的結論是，地政局沒有提出來，因為這是有關三七五租約的，所以沒有編列預算，就請地主是不是同意他們開發，95 年之後才開始逐年編列預算再補償，地主可能有意見。等到民國 101 年開始登革熱流行了，有人就檢舉說

那邊怎樣，其實都沒有什麼。但很倒楣的是，101 年開始到 104 年時，兩度都說要收回或要怎樣，已經違反耕地三七五租約，還變更使用，哪有變更什麼？果樹都是在那邊，只不過你們就把它照幾張相，叫做有一、二個停車空間，還有炊具。局長，說實在的，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的，那些不管是搭棚架，有一、二部車或有幾個鍋具，我又不是在那邊居住，只是臨時的，那個叫做農地不可分離的設施啊！你們都沒有照顧百姓，根據你們的解釋說這些都是違規，變更使用做為停車場空間，還說有炊具而且在那邊吃住，真是見鬼了，都沒說對百姓比較有利的。

所以現在那些有租約的農民耕作者，被你們片面毀約，我去年底都有去楠梓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開會，爭議是你們提出來的，當然你們片面毀約了，再怎麼協調也沒有辦法達成。到你們地政局一樣，也沒有辦法達成，你就講都送給法院，現在百姓提告了，法院就要求你們協調，因為 94 年人家開闢的補償清冊什麼都有。局長，不像你們地政局講的，只有那些片面的說詞，像這個土地要開發是好事情，但是對於百姓幾十年已經在那邊耕作的，因為時空的變化，雖然沒有辦法，只好種菜和種一些其他的經濟作物，但是至少它也是果園有很多果樹。結果在今（105）年 1 月 25 日工務局就進去開闢了，2 月 2 日叫百姓出來開會，養工處的協調會，地政局也出來說不准隨便阻擋，沒有提出假扣押之前，不然就是妨礙公務。你們很多事都沒有向百姓說，我覺得你們是在湮滅證據，馬上就不管百姓的權益，全部都把它開闢。2 月 25 日地方法院的法官要去看，沒有什麼東西了，你們只拿相片給他看，以後在庭上開庭時，也是講說這些是違規使用，已經沒有耕作，人家種水果也是耕作啊！沒錯是有幾個停車空間，有一個小棚子和一、二部車，那些都是百姓的，我看那個也不過是占應該有 1,500 坪以上的區區幾坪而已，還不到 1%，那麼計較嗎？

局長，你們的工作都很辛苦，但是對百姓的權益都沒有在重視，我覺得實在很遺憾！局長，這個案子希望在協調的時候，因為法院也退回了，請地主、佃農和地政局及市府相關單位來協調，一定要協調。你向我說這法院要判決，法院要判不是不可以，但是要協調，就看你們有沒有誠意。局長，你們有沒有誠意為百姓服務？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件案子我向周議員報告，實際上他真的是不自任耕作，所以才有提到解約廢止他的租約規定。本來你是種水果也好，或種果樹也好，這個都可以，但是你在裡面搭棚子養鴨子，搭棚子來停車等等之類的，甚至土地他都沒有善盡管

理人的責任，還讓其他的鄰居占用，像這種已經違反耕地三七五租約的規定，當然要處理。所以這個…。

周議員鍾濬：

局長，不像你講的什麼被占用等等，鴨子也是農畜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耕地就是要種植為主，這個要向…。

周議員鍾濬：

是啊！你們講農業不可分離，我不是講很多的農業不可分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這個要向周議員報告清楚。

周議員鍾濬：

局長，我現在很誠懇的向你提出來，百姓一直再三的陳情，我拜託你們當官的「身在公門好修行」，能不能儘量站在百姓的立場，只要不違法。民國 94 年維持現狀就是這樣了，那時候就要開闢，為什麼 10 年後的今天你們認定就是這樣？以前的人全部不是都違法嗎？都是你們局長和現在的科長，或什麼處長，才比較厲害嗎？我想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變化。為什麼 91 年、94 年可以，到 104 年、105 年就都不行？我看你們都是換一個位子就換一個想法，我看都不對。拜託局長，我對你再三的提醒「身在公門好修行」，變一大堆也沒有用，就看你們有沒有愛民，有沒有照顧百姓，從你們最後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來了，我拜託你存好心。

再來，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八卦寮段有百姓提出陳情，澄清湖特定區裡面有文小 1，當初在民國 77 年徵收的時候，省政府時代的高雄縣政府，當時省政府地四字第幾號已經把它劃定為要徵收；78 年的時候，省地前字第幾號也已經徵收了，八卦寮段 212-3、212-4、212-5、219 等等 15 筆土地劃定為國小學校預定地，結果為什麼到現在變成仁武休閒公園？實在很奇怪，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所以我拜託請地政局也好，都發局也好，你們提供土地，百姓是不是可以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如果違背使用當初徵收做為學校用地，變成為公園休閒用地，可不可以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按照原徵收價格照價買回來？黃局長，我簡單請教你，可不可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它如果徵收完以後，沒有按照計畫使用的話，民眾除了在規定期限以內可以要求收回以外，如果超過期限，他也可以申請廢止徵收，但這個是沒有使用的時候，就是不按照計畫來使用。

周議員鍾濬：

沒有使用，怎麼可以沒有使用？以前徵收說是學校用地，現在卻變成公園在使用，你們就沒辦法處理，永遠都是政府贏。我看土地法第 219 條，如果這樣就給行政權無限上綱，百姓的權益都變成政府贏，就像我剛剛講的楠梓 A702 那些綠地一樣，你認定違規的就違規，你怎麼樣要強制收回，就要撤銷你的三七五租約。局長，像這樣的都很麻煩，不然我拜託你們提供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1 的那些土地，到底當初徵收的情況是怎樣，現在使用的情況怎樣，百姓有沒有辦法依土地法第 219 條照價買回、購回？局長請你做書面明確的答復。我想講了那麼多，最重要的，我們有很多重大的道路開發，包括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的文慈路的那些路段，那個新的匝道；再來新台 17 線的開闢，包括鐵路地下化我在關心的，左營果貿社區、左營地下道、天橋，為什麼鐵路要地下化？就是不要鐵路跟道路交叉有什麼平交道，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天橋跟地下道。很可惜，左營這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濬：

左營地下道跟天橋，聽說因為交通複雜，暫時沒有要處理掉，我覺得這很可惜。這就違背鐵路地下化的美意，還是一樣在那邊，景觀也不好看，整個很複雜，地方百姓的土地利用也是價值都偏低。他們在路邊的、橋邊的、地下道邊的，那一些根本沒有商業行為，地價跟使用的情況都很糟糕，要經常吸廢氣，而且土地的利用價值偏低，全部都影響他們的權益。本來路邊人家一坪值 50 萬元，變成剩不到 30 萬元，因為家裡的旁邊就是天橋、地下道，沒有辦法好好的使用，都沒有地利之便。所以我在這裡拜託趙局長，新台 17 線很重要，市長的政策，它不只解決大援中港地區、大右昌地區、左營排水的問題、防洪的問題，對於鐵路地下化左營地下道、天橋存廢，也攸關重大。因為新台 17 線一通，天橋、地下道就可以打掉，不用什麼鐵路地下化。因為海線的貫穿過來，可以減輕翠華路的交通壓力，所以我想這新台 17 線一定要好好做。再來有關於文慈路的天橋，那個匝道不夠，要從八德一路或八德南路那邊，從仁武區的八卦寮那邊的匝道上去，包括國道 7 號延伸接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另外一個分流把它分出去，這樣才真正解決我們大左營地區鼎山系統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講的就是左營地下道跟翠華陸橋的部分，其實議員你如果經過那裡，坦白講，在翠華橋的部分，它一小時有 1,600 台的汽機車經過，所以交通量是

非常大的。若是沒有經過整個交通的模擬狀態，若直接拆除會造成什麼後果呢？就是翠華路、馬卡道跟整個橫向的十字路口有 6 個交叉路口，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覺得要拆除或是要將左營地下道回填起來，要相當的慎重。另外議員講的新台 17 線的部分，上一次李昆澤委員跟劉世芳委員也在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跟國防部在談。談什麼呢？因為我們整個新台 17 線都定線了，整個將近達到 7 公里，我們在左營地區那裡的建設也要遷移。所以他們提出一個方案，就是軍方稍微往東偏移，只要不要將軍方的辦公室移得太厲害的話，我覺得是可行的。所以我們新工處跟國防部這邊，也在現場的勘定，要東移要移到什麼地步，可以閃哪一些的辦公室，這樣就是免代遷代建，所以我覺得這樣也很好。所以現在 17 線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都設計好了，只要東移把它確定，這個定線把它勘定之後，就可以馬上做一個發包，以上。〔…。〕其實整個道路的開闢，當然對整個區域的排水防洪全部會納入，〔…。〕這個我們都會考慮。〔…。〕當然在排水系統上面我們也會跟水利局來做一個充分的檢討，以上。〔…。〕這個我們現在正在模擬。〔…。〕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

我們繼續今天的議程，現在由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在這邊首先我想建議一下工務小組的專門委員，希望工務小組質詢以後的時間要先排出來，或者是把遊戲規則訂清楚，不要造成各位議員的困擾，因為大家時間都很寶貴，在此建議專門委員。

接下來針對工務部門的部分，首先要提到在都發局的報告裡面，知道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的規劃，在高雄煉油廠經歷 25 年，是許多後勁民衆關心環保議題的抗爭，大家都非常注意這個事情，終於在去年的時候正式已經關廠了。其實大家想到 25 年這樣的抗爭，都會覺得一個人的人生有多少個 25 年，尤其左營、楠梓的民衆，在這 25 年的青春都貢獻在這個社區上面，所以大家對這個議題當然就非常的重視。未來中油有幾個部分要來同步完成，這些要來請教都發局長，問題有點多，所以我還是用 PTT 的方式來呈現。

第一個問題就是，中油行政區 55 公頃的土地，這個區域沒有被污染，可規劃為經濟價值最高的住商區，那都發局在這邊是調整特定產業專用區，最後的定案是住商區還是特定產業專用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171 公頃污染的土地，有許多地方人士和專業人士建議轉型成為生態公園的政策。我知道都發局是朝著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要求中油善盡整治除污的責任。不知道中油公司有沒有送出具體的土地利用計畫？第三個問題，在宏南宿舍及宏

毅宿舍區，有許多日治時代的宿舍，十分具有特色，可以規劃是古蹟兼文創園區。我知道市府在 104 年 8 月決議將宏南、宏毅社區群來保存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要求中油善盡文史保存及妥善規劃員工安置和維護公設。那中油在這個部分有提出來了嗎？第四個問題，煉油廠在半屏山有數十座的油槽，這些油槽在油廠遷移之後，儲運功能減低。中油有答應遷移，市政府也請經濟部督促中油，依院核洲際貨櫃第二期的工程計畫，在 110 年前完成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取代高煉廠半屏山儲運站的功能。針對這四個問題這樣子的狀況，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想特定產業專用區，那是一個初步規劃的方向，可是它也不代表特定產業專用區完全就是所謂的生產基地。因為它一樣未來有需要的話，還是可以有一部分的住商跟生產。對我們來講的話，中油高雄煉油廠位處於三鐵經過的地帶，附近又加上有半屏山、有一些舊的宿舍群，以及後勁的社區。事實上我們一直把這一塊地視為北高雄下一個世代可以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的一個園區。所以我們會用比較審慎，反正是基於地方能夠符合地方的期待，對地方有益、對城市發展有益、對國家發展有益這幾個大的方向，來去做思考這一塊的規劃。這個部分中油大概也有提出它自己的一些想法，可是我想裡面涉及到的議題很多，因為我們也希望這一塊，假設未來去作轉型的使用的時候，它能夠得到國家視為重大經建計畫的支撐之下，我們來協助去推動，這是針對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土污確實是高雄煉油廠後續的土地轉型利用的一個重要的躍進，就是這個土污沒有整治做好的話，談什麼未來的使用，事實上都有點太不切實際。中油確實有提一些計畫到我們市府的環保局，那環保局也分別退了好幾次，我想第一次它提出的整治時程是 20 年。這個對市政府來講，或是對高雄市民，尤其後勁居民來講，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後來它又修正為 17 年，那現在這個整治計畫，我想細節環保局會更清楚。我們的原則就是希望中油能夠用最好的工法，在快速的時間內，能夠去善盡他污染行為人的責任，去做好土水的整治。第三個問題，我想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據我所知目前中油還沒有針對員工安置跟維護社區公設，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想法跟計畫。這個一旦有新的計畫、新的想法進來，市府也會在第一時間跟議員這邊說明。最後來講油槽的事情，坦白講之前包括議員在內，市議會跟市府這些單位，包括居民，更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件事情已經準備了 25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

會有這樣的爭議，雖然他提出很多的理由來，市府也是會要求他有遇到什麼困難必須要充分的跟地方來做說明，而不是他自己說怎麼樣就是怎樣，以上跟議員做這個報告。

李議員眉蓁：

這個部分，剛剛局長講的也包含整個環保整治，還有城市規劃、社區再造跟產型轉業這麼多的問題，都包含在這裡面。剛剛你講中油提出 20 年，我們 20 年是在這邊抗爭，未來大家都知道這些土污可能再花 25 年也是沒有辦法變成乾淨、無污染的土地。這樣整體的開發整個思維，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跟中央，現在是不是有共同的思維？是不是有在研究這個問題？未來在 520 之後，針對這個問題是怎麼樣來改造這樣子的地方？持續做好整體的規劃。因為大家都在講 520，所以我想要再了解一下，請都發局局長再回答，520 之後針對中央的想法，是不是有講到這一塊要怎麼樣來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煉油廠這件事情未來的轉型、土污整治，我們還沒有正式有機會跟中央未來要接任的相關單位的這些首長或相關負責決策的人員去做說明。但是市政府這邊當然會衷心地期盼，未來的新政府負責主管的機關的部會，以及中油相關的負責人，能夠了解我們地方的聲音。市府這邊就污染的部分，環保局也有提出一些想法給中油，我想這是大家願不願意做的問題！大家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

李議員眉蓁：

我下一個問題就是都發局現在有公共出租住宅政策，都發局是首開先例租用台電公司的鳳山五甲社區員工宿舍，修繕後再轉型做公共出租住宅。55 戶宿舍在台電員工遷出之後，僅需簡易整修管線及部分屋內設施即可運用。預計今（105）年 6 月釋出首批 25 戶，提供社會局跟原民會安置或照護有迫切居住需要的市民租用。不知道迫切需要的市民到底有多少戶？那本席知道是預計修繕國營事業閒置空間，出租 300 戶公共住戶，除了鳳山五甲的台電宿舍 55 戶，近期也在規劃「高雄港務局」的旗津宿舍，最快明年上半年整修後，就可以釋出 56 戶。都發局也正在洽談郵局 2 樓以上的閒置空間、海關與軍眷宿舍，最快明年開放出租，租金行情會是一般的 7 折到 8 折。

請問局長，都發局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參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統計的資料？那高雄市的社會住宅總量在 104 年底占高雄市的 0.025%，遠低於台北市和新北市。如果今年公共住宅出租，我們的平均值會提高，可是看到這樣的數據，公

共住宅的政策是不是能更完善？我知道台北有 2 個中繼住宅，高雄沒有，有些弱勢民衆也需要都發局補貼一些租金，以這兩個方向都發局要如何加強？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社會住宅這件事，不管是公共出租宅也好，應該是以需求為導向。而高雄的情境跟雙北市的情境是比較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確實也針對高雄市需要公共出租宅或是社會住宅的市民的需求面做過調查。我們會鎖定的部分大概是那些即使給他租金補貼，還是租不到房子的相對弱勢戶。這我們有統計過大概有六百多戶左右，就是即使他有錢，也不見得租得到。這部分一定是我們的責任，是我們一定要達成去提供出來。以現階段來講，我們大概是搭配租金補貼，因為高雄市的房價跟租金水準與雙北比較是不能比的。高雄市的平均租金一坪大約是五百元，甚至是四百多元左右，這是根據我們提供了租金補貼，民衆送來的租約的價錢去算，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提供。

另外一部分就是找房子確實有困難的人，我們除了在鳳山五甲，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幾個點，我們現在也持續在調查這件事情，雖然很困難，也曾經為了這件事情去拜訪中央的相關單位，他們也坦白講說這個資料還需要一些時間去整理。不過我們就是去看，看了之後主動接洽，只要適合的話，就會納入積極去爭取。以上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所以現在也不知道迫切的民衆到底是多少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過我們調查，就是剛剛我跟議員提的，大概有六百戶，會希望我們提供住宅給他，以現在我們有的房子大概有 258 戶，另外還有一些可能是租金比較符合市價的，我暫時沒有列入，加起來有四百多戶。今年底我們會提供 55 戶，持續也會逐步增加，畢竟我們是以解決這些迫切需要的人為優先，實際上未來的需要，我們現在也在規劃當中。

李議員眉蓁：

雖然有困難度，我希望這部分都發局能夠去加強，因為剛剛這個數據是有點落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請教工務局，我常常在建議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也希望高雄市未來是一座智慧的城市。本席建議提升高雄市的競爭力，培養人才與國際接軌，打造智慧、聰明、安全的城市，才會讓整個城市帶動發展與進步。智慧的城市大家都知道，是以科技技術跟公共設施為基礎，來發展符合城市的願景或目標的智慧功能，提升民衆生活的便利性，創造永續發展的城市跟生態環境。

我剛剛也看了、聽了工務局有關智慧綠建築的報告，在 99 年 12 月的時候，行政院就通過「智慧綠建築」的推動方案，發展願景是在既有的綠建築的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的產業，成為領先國際的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的政策目標。發展的目標就是運用資通訊高科技的軟實力，成就與節能減碳的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的產業，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跟節能減碳的基本生活需求，開創建材 ICT 智慧化產業發展的新利基。

這樣的報告講得非常的清楚，高雄目前在智慧綠建築跟智慧住宅，我知道在大東捷運站，可能工務局現在有接管經營，讓一些有駐點人員安排參觀，有接受團體的預約。可是我在你們的績效報告來看，也就是 102 年的 12 月 26 日啓用到現在 104 年的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的人數是 2 萬 1,869 人，平均每個月 911 人，就表示一天可能是 30 人去看。對於這些智慧住宅的概念跟運用，請教工務局局長，有什麼看法？如果你針對智慧城市的界定，不只在建築的硬體上，是不是在軟體上也可以加強？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議員也知道，工務局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在合作推出建置這類智慧住宅的展示場，議員也知道位置是在大東捷運站。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市民朋友來這裡參觀，讓他們知道什麼是智慧住宅。我在這裡簡單說一下智慧住宅的內涵，譬如說老人家在家裡跌倒了，我們可以透過生活科技設備，馬上知道老人家跌倒了。另外像是家裡在煮水，有時候瓦斯外漏，也透過生活科技設備可以馬上知道，這就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坦白說那邊展示這麼久，平均去看的人次我覺得還是不夠多，這部分我想工務局應該加強來推廣，因為這是很好的東西，所以我一直在想說結合智慧住宅，包括我們的智慧綠建築、高雄厝，或者是太陽光電，把全部結合起來，其實有個名稱叫做高雄厝的智慧建築，我覺得這個也是很好，就是把高雄厝變智慧住宅來做個重組，我想這方面我們會陸續來推廣。

李議員眉蓁：

局長真的現在口才非常好，你講得這些就是我本來要向你建議的，都被你講完了。但是我還是要跟民衆來報告一下，我跟你的想法很像，就是你這個想法很好，我本來要跟你分享環保署也是有一些室內空氣品質的規定，就是說如果沒有公布空氣品質就要加以處理。所以要改善我們室內的空氣品質，也就要運用一些智慧產品，如果空氣中的二氧化碳或是 PM2.5 過高，那智慧型產品就可以解決，我本來是想舉例給你聽。

另外你講到的銀髮族也正是大家重視的議題，我們如果可以因為智慧產品來照顧到銀髮族，這真的非常好。剛剛你講到的高雄厝，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我只是在想說你剛剛提到高雄厝，因為它有容積獎勵，請問局長，如果有這樣的智慧建築是不是也可以再增加到容積獎勵？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高雄厝是我們跟都發局共同在內政部衝撞出來的，所以高雄厝是免計建地、免計容積。比如說透天厝在法定空地不管屋前或屋後，就是在屋前可以做露台跟停車庫；如果是在屋後，可以做老人住宅。以大樓來說的話，我們現在在推動三米深陽台，這是免計建地、免計容積。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通用的設計，通用設計最注重的就是如果家裡有行動不便者，推輪椅可以直接進入，門可以用到 80 公分。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浴廁是乾濕分離，就是說不管老人或年輕人，如果衛浴沒有乾濕分離，有時候滑倒就很危險。所以我們現在推高雄厝，坦白說現在推動得還不錯。

李議員眉蓁：

因為你剛剛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說如果再加入智慧科技在房子裡面，是不是有獎勵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剛剛有講過，高雄厝是我們跟都發局共同在內政部衝撞出來的，也跟內政部研議了很多次。另外是智慧建築，又要把它加上免建地、免容積的話，我想大家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我也大概跟大家解釋一下高雄厝。高雄厝就是帶動建築跟綠能觀光產業，就剛剛局長講的只有高雄才有的創舉，是新的政策，所以創造土地跟建築品牌

化，有減碳、防災跟老齡化的設計。其實大家對「高雄厝」的認知就是，舉凡建築物設置景觀陽台、通用空間及綠能設施，都能符合「高雄厝」的條件。現在高雄很多建商都很配合工務局以「高雄厝」的方式進行，對於這樣的政策，我最後還是要請局長再解釋，如果這樣的狀況做下去，我們評估可以減少多少的違建問題？對於都市景觀有多少成效？以及剛剛講的，針對這些老人會有什麼樣的更好的作為？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景觀的部分，我們那時候都是看到平面，如果說今天走在大馬路，你看到安全島上種了灌木、喬木等行道樹，其實那是一個平面。我們真正的構想是把景觀的綠色立體化，所以有時候你走在路上看到行道樹，你抬頭一看，還會看到上面有很多灌木或小喬木的種植，我覺得整個就是立體森林化的空間，這樣是很好的。所以在景觀上我是這樣的想法。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請坐。我在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一個「防貪業務」。我不知道為什麼工務局把這個也列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1分鐘。

李議員眉蓁：

在業務報告的「防貪業務」寫：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公共工程管理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處、課辦理相關防弊的措施，研擬具體的精進作為。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這些在工務局報告裡，大家都知道這五年的貪污弊案在工務局裡面是最多的，這些工務局也把它寫在業務報告裡面，如果要落實防弊，除了要加強稽核，還有行政管理也要重視。請問局長，這樣的報告裡面，是不是未來可以防範更多的弊案？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舉例，整個檢舉案件是以違章建築為最多，那違章建築在工務局的處理要點裡面，大家也都知道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按照這個處理要點以及內政部頒布的優先拆除原則，這是違章建築部分，坦白說這是最多的。所以我也有請同仁把所有的行政程序一定要完備，這就是防貪的一點，只要我們的行政程序完備，落實去做，被檢舉的部分就會減少。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20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食衣住行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缺一不可。但是道路品質的好壞，不管是攸關環境觀感，也是代表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本席今天基本上鎖定道路品質在鋪設上是不是有非常完整？是不是能達到一般市民朋友的要求？還有公部門在監督的角色上，包括業者在技術的部分，還有管線的開挖是否次數過於頻繁，導致道路鋪設無法達到完整的品質。這都是本席今天鎖定的議題要來進行探討。

尤其是工務局局長，你是學營建工程畢業的，這部分是你的專業，本席為了質詢這個議題，花了將近 2 個小時去請教業者跟專家，自己也上網做一些功課，我們先來看一下投影片。先來看第一張，我想局長應該是不陌生的，當時你是養工處處長，在 3 年前本席因為鳥松區的神農路跟美山路，這個報導是錯誤，是 10 個月裡面開挖了 44 次，不只 40 次。這樣 10 個月內開挖 44 次，百姓苦不堪言，尤其是商家，不只是影響了商家的生意，包括對住家方面的出入安全性也造成很大的隱憂。但是本席因為今天鎖定的議題是道路的品質問題，所以要在這個地方做個彙整。其實會影響道路的就是柏油，這部分的品質控管不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因為相關單位長期開挖很多管線，本席在 3 年前質詢的時候，也特別要求當時的工務局局長，應該要整合減少開挖的次數。如果今天每個不同的事業單位，因為工作需求而開挖，結果每個單位來開挖一次，就會造成路面不斷地被破壞，即便業者技術再好、材料再好，永遠沒有辦法鋪設得很平坦。我想管線的開挖是一個很大的重要因素。

請看第二張，第二個原因，這是一個人孔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因為這附近可能有某些因素，可能人孔蓋有進行一些修理作業，所以這個地方感覺是比較新的。可是旁邊這裡很明顯的龜裂了，為什麼會造成龜裂的現象呢？本席要請教工務局趙局長，今天我們鋪設的柏油基本上分成兩種，一種是全新的料，一般工程人員也保守地說全新的料一定比較能去控管品質，其實在刨除之後，請看這是刨除之後剩下的廢棄物。本席要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瀝青混凝土有分兩種，剛剛本席有提到一個是全新瀝青；另一個叫做再生瀝青，裡面的成分包括有柏油、碎石、砂跟石粉。這個石粉是要做什麼的呢？是為了擔心裡面的柏油比例過高的時候，反而會讓柏油路面因為重車經過，長期被壓會容易變形。所以這個石粉就是有點要來調和柏油的量，讓柏油使用的期限能夠比較長。

好，問題來了，今天刨除完之後，這些廢棄的瀝青要送去哪裡？根據現在的規定，廠商要自行買回。如果這條柏油路面總經費是 50 萬元來講，大概是占

了 1 成的比例，廠商必須在刨除完後，大概是花了 1 成左右的經費，自行買回堆置在政府規定合法的廢棄場，基本上都是放在瀝青場裡面。本席請教趙局長，據我所知，在幾年前再生瀝青很常被我們的官方或是廠商所使用，但在這幾年來，全省的市政府大部分好像幾乎都不再用這個再生瀝青。在此，我並不是要為任何的廠商講話，但問題是今天新的瀝青也有很多的缺點，譬如新的瀝青就必須要拌料超過熱度 200°C 以上，但是到 200°C 以上時，很容易就因為溫度過高變質。在變質後，這些新的瀝青雖然是鋪設在新路面上，看起來也很美觀，可是卻不耐久壓。尤其是在，譬如地面上和山上的溫度至少還有 2、3 度之差，住在山區的原鄉溫度就比較清爽，但住在山下平地的溫度就比較高，尤其是常常有重車經過，新的柏油老實講就很容易變形。

依照現在規定廠商的保固期是 2 年，過去是 1 年，大概一方面是技術的提升以及政府公部門的要求，認為保固 1 年時間太短，所以現在保固期是 2 年。但問題是，這些刨除後的瀝青目前是禁止使用的，禁止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有多數的工程師一般來講也較保守，因為過去也可能曾經發生過一些比較不優良的廠商，可能在再生瀝青的部分，在拌料時不夠確實，因為再生瀝青一般的比例 60% 是新料、40% 是舊料。而為什麼要包含這個舊料呢？因為這個舊料會讓裡面有一個膠質的東西會產生變性，但大家會覺得很奇怪，變性的東西不是變不好了，為什麼還要用它？就是因為它產生變性，所以才可以讓柏油變硬能夠耐壓。所以如果再生瀝青可以運用在一些，譬如溫度比較高的道路，或是經常會有聯結車、大型貨車和重機經過的地方，可以較耐久壓時，如果可以用再生瀝青在這個地方來施作，坦白講，還會減少一些環境和環保的問題。要不然堆置的這些廢棄瀝青，廠商還必須運回堆放在自家的瀝青廠，所占的空間也會愈來愈大和愈多，而可以運用的工作場域也就愈來愈小，尤其新鋪設的柏油又不能夠耐久壓，就會產生這樣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所以本席要先請教趙局長，請現在回答，我再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政府不用再生粒料，全部的粒料都是全新的。〔對。〕所以高雄市政府要怎麼來控管？就是要從工廠出料時，我們會進駐 2 位工程司。第一位工程司要監看什麼？看再生粒料的出口，一定要把它彌封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工程司要監看什麼？就是裡面表格的數字，看看有沒有異常現象。所以會特別派駐 2 位工程司，如果要出料，我們就會派 2 位工程司…。

許議員慧玉：

駐廠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駐廠的意思。另外在刨鋪時也會特別要求，在道路的縱斷面、橫斷面一定要做測量，譬如在刨鋪路就要控制厚度和夯實度。所以議員擔心的，就是在路面鋪設柏油以後，就不能馬上開放通車，要保持 4 到 6 小時的維護養護。

許議員慧玉：

而且溫度要控管，對不對？溫度要控制在 50 度以下才能通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一種是溫度的控管，我們有特別要求要保持這條道路的封閉 4 到 6 小時。也就是用膠輪壓路機或是鐵輪壓路機去夯實時，如果是按照正常的噸數去夯實，之後還要再做一個保養，也不要在鋪設完後，就馬上開放通車。在平日的一個封路措施，市民朋友就會有一個誤解，就講都已經鋪設完成，為什麼不要開放通車，是要和市民作對！坦白講，我們都被罵了好幾次，但也是不厭其煩的去溝通，一定要保養 4 到 6 個小時。

許議員慧玉：

局長所提到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停留在新的瀝青鋪設，〔對。〕但本席想要探討的是，這幾年來其實營建署有慢慢的在推動，希望業者重新恢復在幾年前再生瀝青的部分，因為並不是所有的路面都可以用再生瀝青，是要有條件的。如果說我們的條件、道路鋪設，有些地方可以用新的瀝青，有些地方可以用再生瀝青，交錯時，是不是就可以延長道路使用的時限？本席所要強調的是這一點。先請教局長，對於使用再生瀝青有什麼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就有講過，目前高雄市都是全新的粒料，當然再生粒料也會產生另外一個環保問題。我也會和一些專家學者一起討論，針對再生粒料的環保問題要如何解決，他們也提出譬如就以 8 米路或是 6 米路以下，或是次要的道路，是不是就來使用再生粒料？我們也講再來研議，這些事情總是有一些專家學者的書面文件，用出來之後，在次要道路使用上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我們也會再做考量。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提出一些看法，因為我有特別提到新瀝青在拌料時，必須溫度要提高到 200 度左右，但在 200 度時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會導致柏油脆化。什麼叫脆化？就是很容易龜裂，所以會導致路面使用期限變短，而廠商的保固期限是

2年，搞不好也不到1年；如果這條道路是重型車輛常常經過的路段，而且地面溫度又是非常高的時候，尤其台灣目前氣候暖化非常嚴重，溫度愈來愈高，所以使用年限也愈來愈短了。局長，如果可以讓道路鋪設的使用期限較長的話，也是在節省公帑。想想看，使用期限變短時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不是要再重新鋪設？除了花掉公部門納稅人的錢外，還會製造工安的問題。道路重鋪設時，有些人不小心在這個施工地點還會發生工安意外；還有再生瀝青不斷地刨鋪，全部都堆放在瀝青廠內，而且不得動用。所以局長特別提到的8米以下，其實幾米以下施作再生瀝青，本席沒有意見，畢竟我不是這部分的專家，而局長是學這個部分，當然就可以和專家學者包括業者共同討論。為什麼？業者或許是所學有限，也不見得是本科系，但卻是經驗老到，有時就可以結合學理和臨床經驗，這樣的密合下來，也會達到一個較好的工程品質。尤其有些人也可能會擔心再生瀝青，第一、業者技術不夠；第二、過程偷工減料。明明規定拌料60%是新料、40%是舊料，結果卻在這個比例裡偷工減料。如果擔心這個部分，現在公路總局也有一套系統，可以來測驗黏滯度比例，瀝青裡最重要的就是黏滯度，是一個專有名詞，目前有透過TAF認證單位，這個不是公務部門，是另外一個公證單位。如果要預防業者偷料不實在，我們可以透過另外一個公證單位來控管品質。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保守的心態，擔心出問題或是偷料，以致公務人員必須上法院，結果我們的作風非常的保守，導致很多的環保問題，甚至浪費很多的公帑，不斷的再重新鋪設這些道路，結果每次的問題都是一樣。局長，我們能不能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來討論一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我也有說過，再生粒料如果不再使用，也是一個環保問題，我也和很多專家、學者討論，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如果要用再生粒料來做次要道路的部分時，至少也要有這些paperwork可以證明，這些再生粒料是可以使用的，我想先往這方面來探討，再來處理再生粒料要使用在多少寬度以下的道路，我想先從這方面先行研議後再說。

許議員慧玉：

這個部分可以來進行研究。本席再回到前面的議題，本席要特別提到人孔蓋，我昨天晚上特別坐在大馬路旁觀察，我在想為什麼人孔蓋旁邊的地方，無法和柏油道路平整密合的鋪設，原因在哪裡？因為在施作路面的時候，因為人孔蓋的事業單位，並沒有和施工單位同步配合。因為人孔蓋本來就高於路面，但是業者有可能只因為柏油龜裂只修補一小塊，為什麼他無法很平整？因為在

施工的過程當中，人孔蓋沒有取下，無法往下下降高度，導致鋪設柏油的業者只能鋪到一定的高度，這裡就必須跳過，變成無法平實鋪設。所以只要開車經過這裡，壓到人孔蓋，我想一定會有聲響。畢竟汽車是 4 輪，安全性比較無虞，只是會產生噪音問題，但是我們的機車騎士呢？尤其高雄市騎機車的民衆非常的多，很多機車騎士為了要閃避隔壁的車輛，而騎上人孔蓋時，因為機車是 2 輪，比較不好平衡，容易打滑，造成車禍的發生。

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你們為什麼不能在施工的同時，來彙整事業單位，將人孔蓋下降，讓整個柏油鋪設完成之後再恢復人孔蓋？這樣子一來，我們的道路不是平整多了嗎？局長，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監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很早就在做民生管線的聯合開挖，截至今年 4 月底前，我們在核准聯合開挖的件數，大約 354 件。如果沒有聯合開挖的制度，這個數字會達到八百多件。所以在民生管線的聯合開挖是非常有效用的，同時在今年也特別成立巡查特別小組，我的同仁每天都會巡視道路，只要有道路挖掘，我的同仁就會去察看是否有按照道路挖掘的標準來處理。另外議員剛提到人孔蓋下地的部分，所以我一直講，今天不管是誰的人孔蓋，人孔蓋有可能 3、5 年才會打開一次，我就不知道為什麼人孔蓋不下地。我們時常跟台電公司及其他電信公司、管線公司，告訴他們人孔蓋有必要下地就要這樣做。不要讓騎機車的市民朋友，為了閃避人孔蓋或是因為人孔蓋的高低不平，而發生危險，這樣是不妥的，這些措施我們都有在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都有在做！但是我們還是看到很多事業單位並沒有配合，沒有配合是事實，所以我昨天就故意坐在大馬路旁邊，看看有多少部機車會壓到人孔蓋，看看騎士的表情是什麼？肢體動作是什麼？第一個，表情都是嚇一跳，再東張西望，幸好旁邊沒有汽機車。局長，這個部分我們不只是要求，還有沒有其他的辦法？請他們務必要配合，這是攸關到市民的人身安全及施工品質的問題，這個事情很嚴重，看似小事卻是市民的大事，請局長嚴格控管，好不好？

熊本在上個月發生地震，因為 PowerPoint 的關係，所以照片看起來不清楚，照片中是熊本的道路，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坍塌，其實他原本是同一條道路。我從電腦裡看的資料顯示，因為我們無法實際去測量，但是目測看起來，他們

所鋪設的柏油比台灣的還要厚。我們也都知道日本的道路品質是非常好的，要不是因為日本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說真的他還不容易有這樣的景象。為什麼日本不容易產生積水的現象？因為他很多瀝青都是用透水瀝青，所以就算瀝青含有水分都沒有關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因為日本是一個乾冷的國家，台灣是一個比較潮濕氣候的國家，但是台灣現在還是有很多地方在鋪設道路的時候，旁邊是沒有設置排水系統，因為有一些舊道路都會有這種現象。所以在仁大工業區附近有很多道路，每逢下雨就積水。我希望局長能夠利用時間，交代下屬人員能夠進行勘察，針對沒有排水的地方，因為雨季快到了，這個地方很容易因為沒有排水孔，導致積水成災，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就不用再回答了，免得耽誤到大家的時間，局長我們共同來努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許議員慧玉的質詢。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延長會議時間至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質詢，時間 20 分鐘。

沈議員英章：

從下午一直質詢到晚上，因為許議員比較細心，所以問題比較多。本席首先要感謝所有工務團隊的認真，多一點鼓勵，少一點責備，每個團隊都很認真，尤其是在仁武所有的案子，我現在要說的是，高雄生活圈可能在仁武做最多，剛好我又參與了一個公聽會，仁心路的案子，差不多所有的在仁武烏材林、大樹期待許久的一件案子，差不多有十五年以上了。因為這件案子就是工廠蓋了相當的多，人口流動也多，所以發生非常多起的車禍，因此我要爭取仁心路的案子快一點開闢，終於好不容易在工務局及所有團隊的努力下將此案趕快來爭取規劃費。我要請問局長，爭取到規劃費後大約要多久的時間能夠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仁心路這件案子，按照圖來看是都市計畫區外。

沈議員英章：

前面這一段的裡面，937 公尺，後面一千六百多公尺是都市計畫外，是不是這一條一起做，還是前面這一段先做後面慢一點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要做是一起做比較好。

沈議員英章：

那這樣子最好，如果這一條能夠一起做，但人民覺得怎麼只做一小段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計畫區外會涉及到定線的問題，要先定線，定線出來以後，也要透過都計的問題。

沈議員英章：

我認為前面已經在施工了，那是不是後面要趕快接著在都市計畫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議員，其實工務局這邊很多行政作業都是同步在進行，例如說我在定線的同時，會做規劃設計的基本設計，其實這都可以同步的進行，所以在期程上同步進行可以縮短期程，我們當然會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沈議員英章：

我們照剛剛的報告書裡面，如果可以 107 年 12 月如期完成，這樣是最好的。我要拜託的就是在公聽會時有很多工廠廠商說，我們家要閃過，開 12 米就好，不用開到 15 米，所以我才堅持這條路如果要開闢，一定要全部都 15 米，不要因為某人的意見，只開 10 米、12 米。那天許議員也有出席，要開闢道路了不要因為個人的，比如機械買了，房子、廠房都蓋下去了，害怕被拆掉，種種原因而改變。

我要拜託這 15 米道路要一條線，這樣才能夠完整，不然到最後發覺這邊 6 米，另一邊又 12 米，導致車禍連連，開車的用路人會說，原本 12 米為什麼到這個地方突然縮減成 6 米。再來就是電線桿是不是能一併下降，路燈設置在安全島，拜託看看可行性如何，麻煩評估看看。在鄉下地區撞到電線桿致死的人很多，希望能夠一次解決，現在科技比較先進，過去沒辦法做，大家門口都不讓人裝設，我拜託這一次如果有機會把電線、電線桿一併下降。第三點就是快點定案，定案後快點通知地主，我這個地方準備要開闢道路，過去很多人都是在政府要徵收時，趕緊蓋一座違建，讓政府做賠償補助。我說經發局也一樣，經發局在仁武產業園區一樣，現在蓋的到處都是，到時候你要蓋了光是賠償這一個部分，經費又要再多出一倍以上，拜託提早，工務局請提早作業，通知地主不要再違反使用規定，我們這邊有這個計畫要開闢道路了，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6 月到 7 月份，最慢不會超過 8 月，我們會將整個定線訂下來。至於整個道路的開闢，包括剛剛議員所說的纜線下地的部分我們會做，另外向議員報告，就是寬頻管道的部分，這我們也會一併來試做，剛剛說我們的路燈或是我們的槽化島、安全島裡面要如何布設，在完成基本設

計之後，我們也會來向議員做報告。

沈議員英章：

好，感謝，我是把這些問題當成我自己的問題，能夠協助局裡來完成，這要拜託跟懇求。

黯淡的月、黯淡的「光之塔」，我們所有進步的城市一定有一個地標，仁武有一座地標，大家來看看，以前這座塔，就是我做鄉長的時候，高壓電已經下降，我跟台電說拜託留一支給我們做地標，之後高鐵開始通行，來到高雄就會看到這座塔，提醒大家高雄到了，大家非常的高興，有光就有希望。這一支總共花了二千多萬元，包括電燈及四週，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我想問說到底是怎麼拆的，把整個燈具組都拆下來，沒有人知道，局長這是怎麼樣拆下來的，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的了解，一個是我們的燈整組有壞掉，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有同仁報告有些地方會漏電，主要是這二個原因。

沈議員英章：

因為職務都換了，我也不要再追究這些，我希望光線的部分再度回復，因為旁邊有在做生意，你有可能去過，叫「築地」的一家海產店，它旁邊都是夜市，因為這座塔所有的電拆下來後，生意大約下降三分之二，倒了差不多十家，我說的是真的，里長有跟我說，你們是沒什麼事做就拆下來，我在想應該是有其他的原因，我也不用再去指責什麼，你如果現在去看是這樣，你搭高鐵來高雄不知道要醒來，你看不到地標，現在變成這樣，這張圖是剛去拍的。局長請問有沒有機會再復原？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從二張的照片來說，坦白講差異非常的大，所以仁武的地標「光之塔」，我想左邊看起來當然非常好的，這我們會編列預算來讓他復原。

沈議員英章：

我是覺得不要隨便做，要做就要做漂亮一點，讓高雄市這座鐵塔，讓高雄市的光線足夠，那才會真正漂亮。以這兩座塔來比較，在同盟路的那一座沒有燈光，旁邊你看沒有人要去也沒有人敢去，相當暗，這裡也一樣，這裡以前原本有一間咖啡店在這邊經營，我們市政府、區公所也沒有負責任，觀光局也沒有

負責任，工務局莫名其妙合併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在 101 年的時候，得標廠商哭天喊地，拆掉時損失差不多一千萬元，搬走了，對我也是相當感冒，說我沒有幫忙處理這些事情，甚至不跟我說話，也搬去台中了。當初我們拜託他來開墾這個地方，來認養這邊一個月還要繳交 2 萬 5,000 元租金，光線很好，結果無預警的突然全部拆除。這一點我拜託工務局編列經費將它復原，不是為了我個人，是為了高雄市的發展。你看這些電線、蚊蟲，沒有人在整理維護，現在有比較好，有在講就有做，養工處有去處理，後續拜託養工處還要多多注意，因為這邊夜市人很多，星期五你可以來看看，有上萬人。

這一趟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有去法國，特別來說法國的巴黎鐵塔，這座鐵塔花多少錢呢？大約台幣三百億元，當初他們蓋這座鐵塔的時候，當時的鋼價比美金還貴，議員考察團要上去這座鐵塔要排 3 小時，我們享有特權，透過駐外辦事處處長的安排，讓我們少排 1 小時，這座鐵塔給法國巴黎帶來很多商機，賺很多錢，在鐵塔上吃一客牛排要花台幣 5,000 元，這座鐵塔已經完成上百年了，人家就有能力蓋成這樣。我只是做一個比較，希望工務局要重視高雄的商機，希望在旁邊也做一個漂亮的景點，不是只有光線而已，趙局長你研究看看，我也希望你有機會出去考察，考察回來再做比較。現在又有一個國家要花 324 億元建鐵塔，我們這個小小的鐵塔只花 2,000 萬元，這個待遇和命運不能有這麼大的落差，希望今年年底之前可以趕快做規劃，規劃好讓我看一下，你們花錢不要隨便，你不要用開口合約隨便做，這個光度不夠也沒有用，要很燦爛，不要黯淡，就像你現在笑的樣子。

再來是仁林路，在澄觀路和仁林路旁邊，新工處花了一億一千萬元至一億二千萬元做消防局第四大隊的辦公廳，應該在今年底就會完工，這條路就在澄觀路到仁武高中旁邊，總共 570 公尺。民國 62 年 3 月 28 日我們都市計畫就編定 12 米，你注意看，我很擔心如果發生火災，消防救災車不知道要怎麼開出來，這條路只有 12 米，當初的車輛沒有那麼多，當初規劃從民國 62 年到現在已經 43 年了，他們也不知道將來仁武會變這麼多人，仁武現在的人口 9 萬，也不是只有仁武人在使用而已，那裡的工廠很多。我要拜託都發局，可以個案變更這條路嗎？這條路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每年都發生一百多件車禍，已經死亡 6 人了，包括仁武高中家長會的副會長也是被車撞死，這是警察局的統計數字。很短的道路，從仁武中正路到澄觀路，國道 10 號下面，570 公尺而已，我拜託專案變更，因為要配合仁武的產業園區在 108 年或 109 年要啓動，仁武產業園區就在這條路的附近，把這條路變成 20 米，李局長，可行性怎麼樣？現在 12 米，除非學校遷校，否則還是會面臨每一年一百多件的車禍，這條路 570 公尺而已，你的同仁提供給我的，從澄觀路到中正路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道路要拓寬會牽涉到變更，之前要有一個需地機關，還有交通專業去評估，評估之後要拓寬多少，譬如 15 米或 20 米，針對他們評估的報告我們再來跟著調整，然後都市計畫再來執行變更。相對的，他還要做一些可行性的評估，包括經費從哪裡來等等，這些都需要有前置作業，因為都市計畫不能說我今天主觀上要變 25 米就去變。

沈議員英章：

我知道啦！我是說可行性評估一下，5 月 16 日我辦一個會勘，請工務小組去看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派人一起去看。

沈議員英章：

很迫切、很需求，以前沒有發生過，現在很嚴重，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可行性要評估一下，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才能開闢這條路，才可以變成道路用地，旁邊的土地沒有問題，旁邊整片都是台糖地，主要是以前國中蓋在這裡，以前是國中而已，現在改成完全中學，學生很多，學生上學都坐遊覽車，不像以前是用走的，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拜託都發局 5 月 16 日派人一起來會勘。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派人一起去看。

沈議員英章：

這些學生的家長也很可憐，一直拜託，請工務局要注意，包括第四大隊開始要啟動，將來會面臨這些問題，這些問題要提早去計畫、去解決。否則仁武產業園區完成之後，車輛會增加 10 倍，拜託工務局和都發局，你看這條路交通事故統計的數字，已經三、四百件了。接下來請教養工處處長，這是什麼樹？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應該是很大棵的黑板樹。

沈議員英章：

本席去年就說過了，我們要選擇樹，很多人說要保護樹，不可以砍樹，但是這些都造成妨害，你注意看，整個路面凸起，人行步道和路面都被破壞了，發生車禍怎麼辦，柏油路都破裂了，機車騎到那裡都會撞樹，找不到人負責，撞

樹只好自認倒楣。養工處以後不要選擇這種樹，這些樹不要用也不要保留了，要懂得割捨，這種樹不能用，不要保留，還有小葉欒仁，這兩種最嚴重。橡膠樹，我對樹木略有研究，只會造成破壞而已嘛！種好樹愈種愈有價值，種壞樹你們的負擔和付出愈大，颱風來這種樹最容易斷，可能會打死人，或是整個路面都凸起來了。拜託，以後如果要你們把這些樹移到小港那邊，我覺得這種樹不要再栽種了，這是民國 68 年引進台灣，黑板樹是危害台灣最嚴重的樹，黑板樹以前做什麼用？是讓人家賠償的，成長很快，和小葉欒仁一樣，這兩種樹不要再用了。

現在要種樹，我建議局長，種樹要種一整片，能代表高雄精神的，以前高雄的市花是木棉花，我們挑好一點的樹。風鈴木也不錯，風鈴木去年開花很多，今年開花很少，風鈴木要種好幾年才會開花，我們選樹的時候，拜託養工處要多用心，因為有時候學者說的不見得對，挑台灣或高雄的樹，你不要種茶花，那個不會開花，種五葉松也不行，像議會前面種的這些，這些樹算最漂亮的，一般家裡種五葉松都會枯掉，要種適合南部天氣熱的樹，還會開花，我拜託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沈議員，接下來由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20 分鐘。向大會報告，等一下我們請李議員順進來當大會主席。

張議員文瑞：

本席現在要說的大部分都是工務局的工作，首先說的是台 1 線路竹段，縣市合併五年多以來，我已經說過 N 遍了，但是直到現在都無動於衷。據我所知，台 1 線從南到北應該每個地方都拓寬了，唯獨路竹區中山路約二、三公里尚未拓寬，這個事情實在令人很訝異，怎麼說呢？因為整條台 1 線銜接到路竹科學園區，每天很多車輛在進出，說實在的，對路竹當地百姓和用路人有非常多不公平的地方。之前選舉期間，我和邱立委志偉一大清早五、六點站在路口時，他才在那裡與大夥兒說起，真的不知道那裡的車輛會那麼多，交通那麼的複雜，所以我才要來談台 1 線的問題。因為在剛合併時我就想提此事，可是心中卻有點膽顫，因為害怕一些反對的人對我不利，結果我在質詢中提出來，隔天我在路竹跑行程時，就有二、三位不明人士打電話告訴我，說根本不干你的事，你又沒有住在路竹，你為什麼一再說路竹台 1 線要拓寬呢？他說那個是怎樣又怎樣，又說我家就住在哪裡。但是根據我所聽到的，100 人當中有九十多人是同意要拆的。他們說要拆的原因是什麼？說實在的，那裡在二十多年前就有 80% 的人都領到補償費，而一部分沒有領的人，補償費都提存在法院裡面了。

為什麼原先反對的人現在也贊成要拆呢？這二十多年來，如果有行經路竹中山路台 1 線的人，大家應該都很瞭解，那些屋齡至少是幾十年到上百年了，間

置在那裡不拆除的話，甚至連生意都無法做，想整修也無法整修，要改建也不能改建，要出租也無人承租，所以至今閒置在那裡。因此當時反對的人都覺得持反對意見是錯的，它確實需要拆除了，不管原本地坪 50 坪拆後只剩下十五、二十坪，他們覺得即使拆後只剩 20 坪，但是他卻可以做為其他用途。可是現在閒置的 50 坪完全不能使用，雖然補償金不是人人都有領，但是它卻無法使用，所以現在那些反對的人都主動來找我說，議員，你怎麼不再建議拓寬台 1 線呢？當然我私下也曾經和市長談過，市長說它需要一筆很龐大的經費和工程費，才能夠進行拆除和拓寬工程。5 月 20 日距離今天只剩十多天，我們就要完全執政了，日前市長和我們在開黨團會議時，他說後續不管是哪個局處負責，市府團隊一定要絞盡腦汁認真打拼，完全不能有任何推託之詞。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條道路要拓寬的原因是，你們看整條從台北到高雄的縱貫線，路竹還沒有拆，我知道以前沒有拆的是橋頭和路竹，但是我記得橋頭在縣市合併前就拆了，工程直到合併後才做好，所以整條道路只剩路竹沒有拓寬，因此很多人都一再告訴我，而這件事我也講過 N 遍了。我記得邱立委在 101 年當選後，不久他就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到橋頭開過一次公聽會，當時大家的共識是一致認為要拆除。本席都講過那麼多次了，它到現在還是無動於衷，完全沒有動作，我不知道工務局對台 1 線拓寬問題有什麼看法和有什麼辦法？是不是要趕快要求做可行性評估？經費如何籌措？現在光高雄市就有十多席立委，又要完全執政了，所以我們實在沒有推諉的理由，以前是中央不撥款給我們，是不是請處長或局長針對台 1 線的問題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路竹段從 25 公尺拓寬到 40 公尺，其實土地都 OK 了，也都已經取得了，只剩地上物的拆遷，所以邱立委志偉也很關心，他在 4 月 1 日也有召開會議，主要是拆除的問題而已，我也知道那個決議要再加強溝通協調。但是對長遠來說，這個路段是要開闢，對長遠來說是比較好，因為台 1 線是公路總局管轄，所以在整個拆除和施設都是由公路總局做主導。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也知道那是中央交通部的問題，但是我們身為院轄市，一定要為地方來爭取，還要計畫和設計才能夠施作，你一年沒做、二年沒做，一晃已經過二十多年了，沒有幾個二十多年可以持續延宕，事實上那裡如果不做的話，一定會成為別人的笑柄。高雄市算是全國第二大都市，全線幾乎都有拓寬，唯獨路竹段沒有拓寬，實在說不過去，所以這個大家是不是共同來努力，同時要求

立委和中央支持。我們後續要做的動作是什麼，譬如做可行性評估，如何請公所去協調徵收的問題，等等程序都要先做，有上述的動作之後，這樣才有辦法進行。不然我說到今年剛好是五年了，在這五年裡面，本席這次說的不知道是第幾次，我都忘記了。之前我也被罵過，而罵我的人現在也不再罵了，大家都一直拜託我提出來講，所以今天在工務小組質詢時，我特別提出來講，希望工務局局長、處長，大家共同來努力，包括都發局也一起來努力，把台1線工程完成。誠如市長那天說他的任期剩下二年七個多月，他要把高雄應該建設和應該做的，就是有承諾要做的，如果尚未完成的話，他都要把它做好。所以本席希望在市長剩下的二年多任期内，能夠把台1線做好，謝謝局長。

再來，我還是要講工務局的事情，在湖內區東方路有一段聯外道路，那個我也說過很多次了，在路竹區加上湖內區部分，總共一千二百多公尺，在路竹那邊的路段是通到路科。如果這一條道路完工的話，從茄萣、湖內要到路科和路竹地區時，將帶來非常大的幫助，屆時交通等各方面，都會節省不少時間。本席已經說過很多次，新工處有撥款給湖內區公所做可行性評估，它也已經通過了。據我所知，其中有500公尺是在都市計畫外的道路，所以還要經由都發局做環境影響評估。過去在縣政府時代，不管是公所也好，不管是縣政府也好，根本都沒有在做評估，說實在的，這500公尺不用工務局新工處來做，它可以列入產業道路，叫農業局來施作，這樣就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就是把它變更為都市計畫內的道路，這是500公尺的部分。其他還有一個七百多公尺，它是在都市計畫裡面，總共是一千二百多公尺，我看到評估報告寫的，它連同徵收費約九千萬元左右。那一條道路我也有向市長報告過，但是那裡80%是台糖的土地，另有百分之十幾是水利會的土地，可以說私人的地占沒多少，徵收費才一百多萬元而已，那些若扣掉土地徵收費，應該差不多五千多萬元來做，就可以做起來了。那一條做起來對湖內、對茄萣、對路竹的聯絡道路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這案子一直在講，都發局這邊說要評估，而公所的可行性評估也已經通過了，我覺得若是不用評估就可以快一點，那一段只有500公尺叫農業局來做，後面七百多公尺再由工務局來做，我覺得這樣是可以。我想請教都發局李局長，那個地方講好幾遍了，你應該也稍微知道，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條路我曾經跟議員到現場去看過，現在目前的進度，像剛才議員所講的已經完成了可行性的評估。現在區公所在辦理定線的作業，之後根據我所了解，可能5月底區公所會將整個的方案會簽一份公文給市府，然後我們會會同

相關的局處，大家表示意見。若是大家看了覺得沒有問題，有需要開闢，然後在都市計畫區內這一部分，我們再來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非都的部分就是直接看主辦的機關，循非都的方式去把它用地做一個變更，以上跟議員做報告。

張議員文瑞：

局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你說還要評估，那評估的時間大約還要多久？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不是說評估，它現在是可行性評估，我們跟交通局討論過，所以現在區公所在辦理定線的作業。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都市計畫的評估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程序上要寫一個公文說我要將這一條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的整個包括都更、非都裡面的這些部分要怎麼處理，他會會同相關的單位，包括民政局、工務局、都發局，甚至地政局，他會簽會針對這一條道路開闢的部分，然後有一個綜整的意見，那市府要去做一個決定，包括經費來源從哪裡來，程序上什麼局處該負責什麼樣的工作，來促成這件事情，我說的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局長，如果現在有真正開始你剛剛所說的、所走的這些程序，這樣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假使經費也沒有問題，就開始去做了，這樣大約要多久的時間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還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還有工程施工的問題，還有經費來源到位，這我實在是…。

張議員文瑞：

其實經費我有跟市長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我個人的部分…。

張議員文瑞：

市長也覺得那一條非常需要開闢，因為路竹那邊都開闢了，開闢過去就直接通到路科那邊，我是說程序講到現在也一、二年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區公所最近才剛完成評估。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該有的程序，反正我們若是能加速就加速。

張議員文瑞：

局長，包括工務局長，你請坐，我是覺得這一條路，拜託你們，地方很多人都跟我陳情說非常需要，那一條路做起來確實有經濟價值。所以我希望兩位局長，加油一下，有關單位互相加油一下。還有一點，我今天所講的都是建設的問題，斗姥廟，我也記得斗姥廟那一條路通我們台 40 線，從 102 年就發包出去，後來說在水庫的集水區裡面超過 1 公里，還要做環評，那是從 102 年的經費，我不知道是否還有保留，我知道已經評估過了，目前到底何時要發包和動工？請新工處報告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新工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斗姥廟這一案，水保跟環評的部分剛通過，因為設計圖本身必須根據環評的結論跟水保的意見下去做修改，現在在做修改。經費我們現在有提報 106 年，所以原則上我們在 12 月會公告招標，106 年經費到位我們就會決標去施工。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 102 年還是 103 年的經費，上次發包的已經用到別處去了，所以現在還要有 106 年的經費才有辦法去做，那就要年底才能發包嗎？〔是。〕因為我上一次問了誰，我忘記了，問哪一個科長或是哪一個主管，他跟我說那經費還保留著，我想怎麼可能會保留兩、三年。我想那一條，地方都知道要做也發包了，後來又沒有做成，所以那一條，你說各方面也都評估好了，到現在已經說了好幾年，在燕巢那邊，在楊縣長的手上做完，田寮這邊就放著沒做了，那個地方真的很窄，會車時掉過兩台車了。事實上那一條斗姥廟通燕巢那一邊也有遊覽車在跑，遊覽車若兩台就沒有辦法會車了，是不是那一條也要做？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106 年會施工。

張議員文瑞：

好，這樣我回去若是有人問，就可以跟鄉親解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議員。

張議員文瑞：

同樣的還有兩條，我一起說。還有一條就是 138 那一條，應該處長也都去看過，局長也去看過，我知道動工到現在將近兩年了，它的工期到 7 月還有 3 個月。昨天我聽到張嘉榮說他有碰到工地主任，工地主任跟他說已經完成 75%，等於還有 25% 還沒完成。我說做兩年才完成 75%，若是照這樣算起來，還有 25% 未做，差不多應該要再做 8 個月才會好。尤其接下來接近雨季了，剩這兩、三個月都是雨季的時間，我覺得那一條路已經做太久了，造成我們很大的不方便。整條路挖得要會車都很困難，我覺得是不是也趕工一下。再說上次處長也有去看那個西舊橋，那個橋北邊是屬於臺南市要負責，東跟北要負責。上次去看一看，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的工程司也來，我也拜託以前的議員，現在做立委的王定宇幫忙。現在連接那一座橋，因為那一條路做起來有 12 米，那一座橋才三、四米而已，這樣真的不合比例，希望再努力一下。我有跟他們說 16、17 號工務小組勘查的時候，我要到路竹把 138 那個地方再勘查一次。

另外一點，就是在甲仙我親家、我女婿的家那裡，那一條就是高 28，在 103 年，那一條路總長有差不多五、六公里，在我女婿當鄉長的時候，就做到剩下兩公里沒有做。那時候不知用哪裡的生活圈爭取經費，就只剩下兩公里沒有做，但是 103 年有去做 500 公尺，還剩 1,500 公尺沒有做。我也講過好幾次了，我的親家也拜託過鍾議員盛有，我親家時常告訴我，因為我不是甲仙區的，但是他時常在關心。那一條道路不管是以前莫拉克颱風，甲仙橋斷過兩次，封過兩次，都是以那一條做聯絡道路。那一條路總共 6,000 公尺，已經做好 4,500 公尺了，剩下 1,500 公尺沒有做，剩 1 公里半沒有做。那一條若是沒有辦法一年一起做，也是要做一做，萬一若是交通又不方便，道路不通時，那裡也可以做聯絡道路通行。那一條路遊覽車也很多，因為那上面都是寺廟，遊覽車很多，整條路就我剛剛講的 6 公里還剩 1,500 公尺還沒有做，拜託工務局儘快完成。我剛剛說的這兩點，請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講 138 的部分，這個我們在 8 月底可以來完工。之後我們往北要到台南的時候，就我們所了解，臺南市政府會提生活圈的部分，這樣來銜接。另外剛剛議員所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到現場再看一下。[… 。]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張議員文瑞，有關台一線東方路跟斗姥廟、甲仙部分道路的開闢，請相關局處積極辦理，謝謝張議員文瑞。

下一位請工務委員會曾召集人麗燕質詢，時間 2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不管是在大會或部門會議也好，我常會提到整個高雄的建設應該以基礎建設為最重要。基礎建設做好，我想民衆需要的就是出門時能有寬敞及燈光明亮的道路，然後有個優質的生活圈，這比什麼都重要。

今天工務部門的委員們質詢下來，很多也都是在基礎建設上。我當議員以來四處服務，很容易受居民拜託，因為住在某個區域裡，常常有很多路是不通的，當然我們也儘量幫忙協調，把多一點的經費花在那邊，讓街道巷弄通暢，民衆進出也方便。

前鎮的凱得街，經過我的努力，之前許主委的再次考察，覺得那條路要進凱得街，只有一台機車進得去，裡面曾經發生火災，結果救護車跟消防車都進不去，非常危險。很快地市長就答應把凱得街重新做好，但是凱得街開闢完成以後，它左右周邊道路很多都不通，所以當地有很多的里長及居民，希望在凱得街中間有一條 2-1 號道路，有東側跟西側；西側那一邊只有 42 公尺、寬 8 公尺，剛剛張議員提到 500 公尺，這裡才 42 公尺、寬 8 公尺而已。當初我說的時候，經費才二千多萬元，現在已經到 3,685 萬元了。我已經當了 10 年議員，當中經過了努力，市長也答應要開闢，但礙於沒有經費一直延宕。

這中間我們辦了兩次會議，第一次在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過了 2 年，大家都把土地使用同意書交給新工處，他說 101 年就會有結果，但還是沒下文。大家等了 2 年又來找我；101 年我們又開會之後，市長跟局長都答應要開闢，因那時沒有經費，也考慮地政局能在毗鄰的地方如果開闢重劃區的話，可以使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工務局的支出。只是當時的市長跟局長都答應了，現在的局長當然都換人了，當時的工務局及地政局長都講好了，到目前還是沒有下文。我們也知道毗鄰 2-1 號道路，這裡有 70 期的中石化在辦理重劃。當時的地政局長跟我說他們希望原本中石化要自辦重劃，他希望是能公辦重劃，所以有點延誤了。現在也已經重劃了，我就要請問地政局長，這個重劃現在辦到什麼階段？要辦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支用平均地權基金，好讓工務局能開闢？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這段時間一直在檢討 70 期重劃區的都市計畫的細節，所以細部計畫是在今年 4 月 25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才通過，通過後就是環評，目前這裡還在環評，預估要到今年年底才有辦法完成環評，我們才能擬訂市地重劃計畫

去報內政部，核定下來才能真正展開重劃作業。

曾議員麗燕：

等到可以用這筆預算是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要用抵費地盈餘款的話，那必須要辦完以後，抵費地標售真正有盈餘的時候，才能動支到這筆經費。所以重劃過程中，如果內政部核定我們的重劃計畫，我們會全力加速辦理。但是就要看將來標售的情形，抵費地標售後必須償還工程費，有盈餘才能去支援其它的市政建設。假設市政府政策上有這個需要，又有盈餘，我們當然是配合…。

曾議員麗燕：

42 公尺，不要再跟我說有沒有需要。我也找過你，只有 42 公尺要開闢，市長也已經承諾，我們可以拿公告出來看，市長都已經答應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要向召集人報告，就是要等重劃完，有抵費地的出售，我們才有錢進來。

曾議員麗燕：

還要再一年多就對了，明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少要一年半。

曾議員麗燕：

要一年半？〔對。〕因為這邊都是老人家，他們已經等了太久，他們希望還健在的時候，能夠拿到這一筆錢。所以在 99 年第一次開會的時候，他們就把同意書都交給新工處了。到現在已經不知幾年了？都還沒有做開闢的動作，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真的是百姓需要、需求的工程上。

接下來我要講小港少康營區，這個也經過里長、居民，以及所有的民意代表，在前鎮小港的民意代表，從過去的 10 位到現在的 8 位民意代表，大家都非常關心少康營區。因為這個營區腹地非常大，經過說明會，經過大家的努力跟彼此之間的溝通，已經定案為 10 公頃的綠地公園，以及華山街 200 巷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成是一條 10 公尺的馬路，大家都在期待，我們也去都委會溝通，這一條馬路變為 10 公尺。我們幾個議員在開會的時候去跟都委會所有的委員溝通，也都完成了。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兩年了，一點消息也沒有，百姓居民大家都在期待，到底什麼時候少康營區會開闢，讓他們能夠在那麼好、那麼漂亮的公園裡休閒；在他們打開他們家的窗戶及大門的時候，就能看到一大片的公園綠地，在一個優質的環境之下生活。所以大家一直都在等待，可是到現在兩年了，同樣的也是石沉大海。我現在來請教一下地政局，如果完

成變更程序以後，這個到底是由地政局來開闢還是由台糖來開闢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地區是公辦重劃，我們列為第 89 期的公辦重劃區。如果這個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以後，我們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下來以後，當然是由地政局來負責開闢。

曾議員麗燕：

先前的準備作業，我們有沒有做計畫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召集人報告，這個案子主要就是它的負擔高達 58.91%，所以當時台糖認為負擔太重，一直不肯在重劃的可行性評估裡面，跟地政局之間的一個負擔比例有差別。所以送到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認為要經過地政局的審認，所以才退回到市政府。後來經過都發局、地政局跟台糖溝通了以後，最後是在 105 年 3 月 9 日才把重劃計畫書的可行性報告，根據大家談好的這個比例，送到局裡面來，再由我們送給都發局並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送，現在是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當中。

曾議員麗燕：

以這樣的時程到開闢，到底還要多久？時程順利的話。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說順利的話…。

曾議員麗燕：

應該順利，已經都溝通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啊！但是現在都市計畫還沒有通過，如果都市計畫通過的話，接下來第一個是勘定範圍；第二個還是要再徵求台糖出具同意書，因為它負擔超過 45%；第三個是我們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下來以後，我們預計希望能夠趕在 107 年底之前想辦法完成。

曾議員麗燕：

107 年之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7 年底之前。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希望能夠如期的完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是假設都市計畫都很順利的時候。

曾議員麗燕：

順利的時候，好，謝謝。下一個問題是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這個案子是區段徵收。從民國 68 年檢討到現在已經有 40 年，關係到所有地主的權益，是因為細部計畫一再的通盤檢討延宕。這裡很多的地主不斷的在陳情，三、四年前，他們也找到我來陳情。那個時候，工務局局長、地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大家都有當面溝通，也有好多地主是里長的，他們也都來了，現在也一樣。以前你們都不在，三個局長都是之前的局長溝通的，溝通到最後，來的里長…，王副局長你一直點頭，應該你也在場，那個里長已經過世了，你看他已經等不及了，等不及你們善意的回應。在 103 年 5 月 21 日，公告公開展覽通檢成果，市府召開了 4 次的說明會，到現在也已經有兩三年了。我也要請教都發局長，本案目前後續的辦理情形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開發？

主席（李議員順進）：

都發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大坪頂特定區的計畫，之前遇到很多的問題，剛剛議員提到，最主要是它的開發方式，當初原計畫是規定只能用區段徵收。所以我們在 103 年開始公展，檢討整個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的時候，我們就針對幾個大坪頂開發停滯的一些問題去做一些調整。其中譬如說開發方式的部分，把它從原本的區段徵收，只可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去開發，調整為多元的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所以在這個開發方式上我們做一個調整跟解禁。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所謂的整體開發面積的部分。之前規定一定是 3 公頃以上，這一次我們是考慮到，假設真的要促成它開發的可行性，就是降低它的開發門檻，我們在這一次的方案裡面，也把它從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調整為兩公頃以上。整個進度在這邊跟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今年的 4 月份已經把大坪頂特定區這個方案，送到內政部去審議。這個是最新的進度，過程當中光是在市都委會，因為這個案子整個有二千多公頃，〔滿大的。〕很大，再加上整體開發區就有六百多公頃，事實上範圍面積都很大，議題也很雜，畢竟那是一個長年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包括都委會的委員，我們開了很多次的專案小組，一一的去聽人民陳情意見，想看如何去解決。因此也很順利，市都委會也通過一個版本，現在送內政部審議當中，以上是最新進度跟議員做個說明。

曾議員麗燕：

好，等一下我全部質詢完以後，我們再請地政局長也就你們的部門說明，和你們有關係吧？有啦！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因為我還要談到公園綠地，你們的工作最多的，公園綠地是你們在維護管理，可是常常我們去會勘時，公園裡面的樹你們可以剪，草皮你們可以去修，但是為什麼很多公園裡面的草皮都種不起來？有很多公園裡面一定會喜歡植栽，如果公園在他們的里裡面的話，附近的里長會很願意把公園弄得漂漂亮亮的。結果沒有人澆水，所以全死光了，然後你們才說公園裡面是因為沒有陽光，所以草皮死掉，花草都是這樣死掉的。可是據我瞭解，這應該是其中的原因之一而已。一個非常大的原因就是沒有水，像上次在港南里開闢一段綠地，說要你們挖地下水灌溉，里長他們可以每天去灌溉，可是無論怎麼和你們溝通，你們都不同意，不同意那麼我們要澆水怎麼辦？你們說都會有車裝水到處澆綠地、公園，或澆花台上面的花草。可是我們很難看到，也有很多里長向我講，他們當里長當到現在十幾年了，都沒有看到水車在公園裡面澆水。如果是盡責的里長，他們會去認養，他們每天去澆水，像我們隔壁的公園，有時候下午我去運動，就看到整個公園裡面的花花草草都已經枯掉了，我每天不是看到里長去澆水，就是里長太太去澆水，他們有時間去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園裡面的草皮就如同議員講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樹蔭，陽光沒有進來，如果陽光有進來，它分為兩個部分，假如是舊的，有時候土壤被民衆踐踏後，土壤已經很硬了，光是純澆水是沒有用的，要再把土翻鬆，然後我們再植新草皮，當然在植新草皮的前幾週時，水一定要充足，草皮才會長得起來。剛才議員講的，可能是我們修剪完樹木以後，裸露地我們沒有做鬆土補草皮，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如果民衆有再提出哪邊草皮裸露，我們會去現場看，需要去鬆土再植新草皮的部分，再加強澆水。

提到路邊雜草，就是看季節，因為今年的冬季雨水也比較多，我們平常派工的頻率會根據雨水多寡來加強。據我所知，像大坪頂公園，還有周邊的道路，上個禮拜我們發現到路邊雜草比較多，本週會加以整理完畢。〔…。〕我們會改進。〔…。〕水車的部分，除了自有的水車之外，我們還請廠商，像剛才議員講的，有些不足我們會後會去檢討，為什麼水車…，如果最近又比較乾燥，

我們應該要加強水車的頻率。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工務部門召集人會議員麗燕的發言，為地方反映急需和很重要的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也謝謝工務部門全體委員的質詢，明天上午9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